

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

Techwin Precision Parts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毛益华直接持有本公司 53.25%的股份，黄志敏直接持有本公司 14.00%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同时通过天阳共富、天阳共创、天阳共荣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168%的股份，且毛益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黄志敏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干预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8.62%、90.85%、94.18%，公司客户较为稳定、集中。公司作为一家注塑产品及精密模具生产制造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通过产品的高质量和优质的服务与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供应链关系，对市场竞争对手已形成了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但是如果公司的核心客户在经营上出现较大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目前经营场所为租赁的无产权证房产导致的经营稳定性风险

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租赁的房产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没有办理产权证。根据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办事处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该土地性质为村民征地留用地，暂时未有拆迁及征用的计划。虽然公司作为受让人以出让方式依法取得陈江街道观田村 M-007 号的土地使用权，且公司真实合法拥有在建的办公场所的土地所有权，在建工程报批审查等手续完备，新的办公场所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但如果公司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因未取得产权证而被政府要求拆除，而公司自建办公

场所亦未完工，公司将面临搬迁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塑料制品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在此背影下，虽然公司在客户资源和生产设备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受资金实力的限制，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等方面受到影响。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到塑料制品领域，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五、政策变动风险

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受下游电子、通讯、汽车等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在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大调整的背景下，下游行业高速发展，拉动了塑料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但如果产业政策发生变动，下游行业发展放缓，从而影响了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在行业发展放缓的大背景下，公司的发展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2016年10月18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报告期期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1.36万元、86.37万元、71.96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04万元、6.97万元、-455.2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连续取得盈利的情况下，2016年1-7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为负，主要是由于2016年1-7月份公司支付了较多的其他往来款项，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负。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尽管公司将通过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力度、提高存货周

转效率等方式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但仍不排除公司有可能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八、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PC料、ABS、HIPS、PP、PET等塑料粒,其价格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各品种塑料粒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价格较贵,易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同时,在采购至完成订单销售存在一定时间差异,故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九、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存在外销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4.81%、76.63%、80.97%。在公司进出口业务以外币进行标价且其价格未因汇率变动做出调整的情况下,人民币的升值将会减少以人民币计量的营业收入,从而影响公司利润。由于收款周期的存在,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同样会影响汇兑损益,从而影响公司利润。如果收款周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外币处于汇率持续上升期间,即人民币处于升值周期时,将导致汇兑损失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十、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涉及由实际控制人毛益华提起的诉讼的风险

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涉及由实际控制人毛益华提起的诉讼,本次诉讼的诉讼当事人为原告,毛益华(系天阳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阳精密系天阳科技控股股东);被告,湛利沙、刘继兵(湛利沙、刘继兵系夫妻关系);第三人,谭春花、李康斌(谭春花、李康斌系夫妻关系)、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1、请求变更原、被告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中股权转让款950万元为258万元;2、要求被告退还多支付的股份转让款692万元;3、要求被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上述款项自付款之日起至清偿日的利息;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发回重审中。本次诉讼涉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益华,如不及时处理完毕,将对公司董事长勤勉尽责造成一定影响,对此,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毛益华针对本次诉讼出具《承诺函》，“一，本人承诺将尽快解决由本人提及的诉讼；二，如因本人的诉讼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自愿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公司如被认定为返程投资企业需补缴税款的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8 日，股东为香港天阳，实际控制人为毛益华与黄志敏，鉴于其二人系通过股份转让和增资取得香港天阳的股份，资金来源为外商独资企业以港币发放的业绩奖金，且香港天阳有自身经营的业务，并非以投融资为目的在境外设立企业，另，2015 年 11 月 10 日香港天阳已经将持有的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毛益华先生和黄志敏女士，并退出经营，因此公司设立不涉及返程投资。但若公司被认定属于返程投资企业，则存在被追缴税款约 188524.11 元的风险，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毛益华和黄志敏均出具承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如果因涉及返程投资问题受到任何处罚，其造成的所有法律后果和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稳定和损害公司利益。

目录

声明	1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8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主营业务	43
二、公司内部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7
五、公司商业模式	7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4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86
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90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93
五、同业竞争情况	94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9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8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5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2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2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72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91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204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20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1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6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7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7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24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	22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9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0
三、律师声明	231
四、审计机构声明	232
五、评估机构声明	233
第六节 附件	234
一、备查文件	234
二、信息披露平台	23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天阳精密、本公司	指	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表述方便，该等称谓在文中部分内容也指公司前身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阳有限	指	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天阳科技	指	惠州天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阳共创	指	惠州天阳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天阳共荣	指	惠州天阳共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天阳共富	指	惠州天阳共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香港天阳	指	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天阳智能	指	惠州天阳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天阳模塑	指	惠州市天阳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文意，届时行之有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广州LG	指	LG化学（广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韩国LG	指	LG Chem, Ltd.

惠州LG	指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日立乐金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系韩国LG体系内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证审字[2016]0502号审计报告
专业释义		
PC	指	英文 Polycarbonate 的缩写，是指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聚碳酸酯
ABS	指	英文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的缩写，是指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PP	指	英文 Polypropylene 的缩写，是指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聚丙烯
HIPS	指	聚苯乙烯，一种用途广泛的脆性塑料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一种工程塑料
蜗杆传动	指	在空间交错的两轴间传递运动和动力的一种传动。
热流道（hot runner）	指	是在注塑模具中使用的，将融化的塑料粒子注入到模具的型腔中的加热组件系统。
智能家居	指	是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并实现环保节能的居住环境。
Wind	指	万得资讯，是中国领先的金融数据和分析工具服务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

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毛益华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8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年5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五一村
邮政编码	516000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郭刘军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之塑料制品业（C2928）塑料零件制造；根据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塑料零件制造（C2928）。
联系电话	0752-2090188
经营范围	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和精密塑胶制品生产，电工产品及智能家居产品研发及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密模具、精密塑胶制品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73055783F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6,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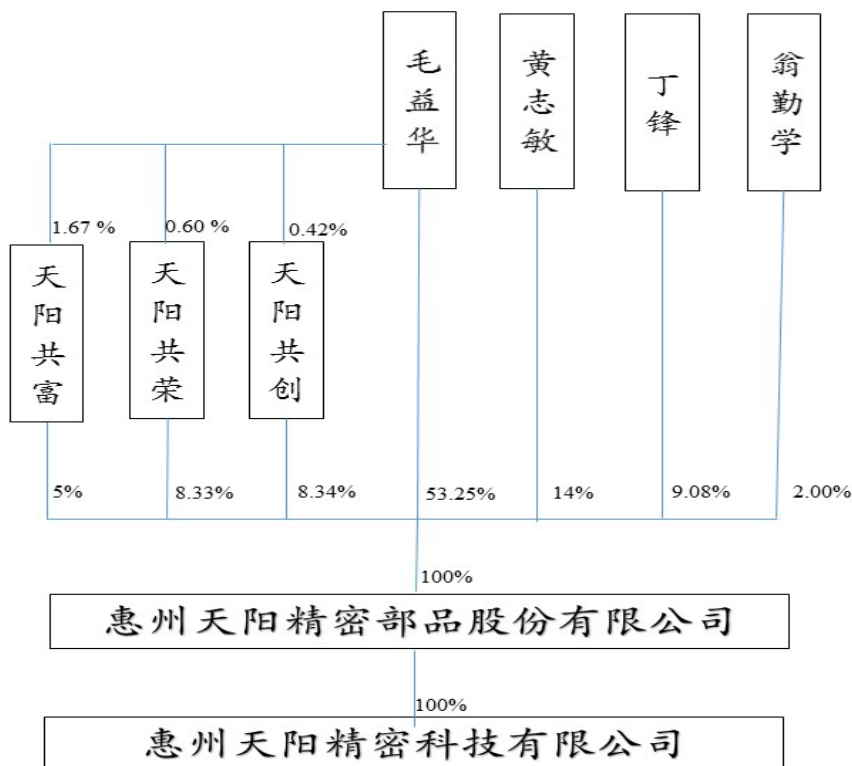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对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关限售要求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毛益华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3.2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毛益华与黄志敏系夫妻关系，两人实际控制本公司总股本的 88.92%，其中毛益华直接持有本公司 53.25% 的股份，毛益华同时作为天阳共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及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作为天阳共创的的执行董事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4%，作为天阳共荣的的执行董事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3%，黄志敏直接持有本公司 14.00% 的股份，并且毛益华担任公司董事长，黄志敏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故认定毛益华、黄志敏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毛益华（身份证号：3206241967****5172），男，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毕业于江苏省南通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毕业于江苏省干部管理学院；2002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获得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MBA）硕士学位。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惠州甄伯实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1994 年 5 月至 1997 年 2 月，在深圳美利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模具工程师、工程部经理；1997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脑力-松本磁电工业集团（惠州）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担任惠州市天阳模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0 年 8 月，创立惠州天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至今；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担任惠州天阳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16 年 10 月 16 日起，任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黄志敏（身份证号：3206021966****3025），女，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毕业于江苏省南通大学，机械工程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清华大学 EMBA。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江苏省南通轻工机械厂担任助理工程师；1992 年 5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深圳美利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先后担任脑力-松本磁电工业集团（惠州）有限公司模具部经理、营业部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担任惠州市天阳模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惠州天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2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15日至2016年4月29日，担任惠州天阳智能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惠州天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10月16日起，任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

时间	控股股东名称	变化原因
2014-01-01 至 2015-11-09	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投资
2015-11-10 至今	毛益华、黄志敏	股权转让

鉴于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毛益华、黄志敏，因此，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毛益华和黄志敏二人，期间未发生变化。因公司增资及引进新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存在一定变化，具体增资、引进新股东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毛益华	31,950,000	53.25	自然人
2	黄志敏	8,400,000	14.00	自然人
3	丁锋	5,450,000	9.08	自然人
4	翁勤学	1,200,000	2.00	自然人
5	天阳共创	5,000,000	8.34	有限合伙
6	天阳共荣	5,000,000	8.33	有限合伙
7	天阳共富	3,000,000	5.00	有限合伙
合计		60,000,000	100.00	--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1）毛益华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黄志敏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惠州天阳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惠州天阳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UQR816U
注册号	441300000378629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0日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五一村体育路旁天阳公司办公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益华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阳共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鲍胜利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0
2	龚惠钊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3	李质江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4	罗珍雄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5	刘建龙	有限合伙人	3.50	0.70
6	练文军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7	魏红兵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8	曾山	有限合伙人	8.00	1.60
9	王光帅	有限合伙人	9.00	1.80
10	曾路光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11	张保运	有限合伙人	6.00	1.20
12	王军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13	康洪永	有限合伙人	16.50	3.30
14	吴恨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5	孙文皆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16	张新军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17	倪春强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8	秦华强	有限合伙人	9.00	1.80

19	谢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20	石红英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21	秦岭	有限合伙人	21.00	4.20
22	李娜	有限合伙人	7.00	1.40
23	文科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24	朱文龙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25	龚国立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26	黄嘉辉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27	王凤侠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28	丁加胤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29	刘爱文	有限合伙人	45.00	9.00
30	付寅芳	有限合伙人	6.00	1.20
31	郭刘军	有限合伙人	27.00	5.40
32	苟星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33	陈运珍	有限合伙人	1.00	0.20
34	魏建霞	有限合伙人	16.70	3.34
35	张磊	有限合伙人	7.70	1.54
36	邬华蓉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37	白杨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38	杜胜云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0
39	胡其珊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40	李名银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41	江信诚	有限合伙人	6.00	1.20
42	陈萍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43	陈德仕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44	青春燕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45	毛益华	普通合伙人	2.10	0.42
合计			500.00	100.00

天阳共创系持股平台，其投资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4) 惠州天阳共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惠州天阳共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UQT627U
注册号	441300000378604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0日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五一村体育路旁天阳公司办公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益华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阳共荣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丛扣林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0
2	冉卫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3	桑琪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4	刘绵珠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5	曾秀芬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6	李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7	乔倩	有限合伙人	4.00	0.80
8	郭恩荣	有限合伙人	4.00	0.80
9	张海群	有限合伙人	4.00	0.80
10	喻勇	有限合伙人	7.00	1.40
11	袁晓春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2	王华中	有限合伙人	7.00	1.40
13	叶颂霖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4	陈福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5	孙可琴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6	李材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7	许文兴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8	李小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9	王磊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0	林潮元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1	余中年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2	曾育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23	孙凤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4	包兴雷	有限合伙人	33.50	6.70
25	张顺宏	有限合伙人	17.50	3.50
26	范恩辉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27	李一春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8	郭凤霞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29	张志浩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30	张雪蓉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31	曾衍南	有限合伙人	4.00	0.80
32	吴日舜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33	张鼎健	有限合伙人	8.00	1.60

34	席蓁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
35	钟铭发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36	黄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37	党奎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38	吕伴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39	秦岭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40	毛益华	普通合伙人	3.00	0.60
合计			500.00	100.00

天阳共荣系持股平台，其投资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5) 惠州天阳共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惠州天阳共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UQR8AXC
注册号	441300000378645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0日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五一村体育路旁天阳公司办公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益华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阳共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倪东锋	有限合伙人	24.10	8.03
2	赖余萍	有限合伙人	6.00	2.00
3	宋逸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4	杨再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5	卢建国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6	靳志强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7	张天琴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8	李国新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9	钟振雄	有限合伙人	4.00	1.33
10	董运喜	有限合伙人	4.00	1.33
11	朱桃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2	丁小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3	陈育儿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4	易祖平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0
15	杜新红	有限合伙人	26.00	8.67
16	刘振球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7	黄新忠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8	王建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9	许锦媚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20	蔡小培	有限合伙人	15.00	5.00
21	栾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22	彭学桂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23	李辉清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24	岳耀辉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7
25	黄秀全	有限合伙人	0.90	0.30
26	毛益华	普通合伙人	5.00	1.67
合计			300.00	100.00

天阳共富系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6) 丁锋

丁锋，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江苏南通职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大专学历；1993年1月至1997年3月，任深圳美利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制模组长；1997年4月至2003年2月，任脑力-松本磁电工业集团（惠州）有限公司模具部主管；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任惠州市天阳模具注塑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监事、技术总监；2015年12月25日至今，任惠州天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16日起任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总监，任期三年。

(7) 翁勤学

翁勤学，男，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工程系，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水电局，任农机管理科负责人；2001年10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深圳道勤贸易行，任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国元证券

深圳凤凰大厦营业部，任营销总监；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深圳中融摩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四）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毛益华、黄志敏需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自然人股东毛益华、黄志敏、丁锋、丛扣林、鲍胜利担任公司董事，黄志敏、丛扣林、鲍胜利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需遵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除上列情形之外，公司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毛益华	实际控制人、董 事长	31,950,000	53.25	否	0
2	黄志敏	实际控制人、总 经理	8,400,000	14.00	否	0
3	丁锋	董事	5,450,000	9.08	否	0
4	翁勤学	董事	1,200,000	2.00	否	0
5	天阳共创	-	5,000,000	8.34	否	0
6	天阳共荣	-	5,000,000	8.33	否	0
7	天阳共富	-	3,000,000	5.00	否	0
	合计	-	60,000,000	100.00	-	0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毛益华与黄志敏为夫妻关系，与丁锋系表兄弟关系；机构股东天阳共创、天阳共荣、天阳共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自然人股东毛益华。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005年5月8日，天阳有限成立时的名称为“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2016年10月18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

1、2005年5月，天阳有限成立

2005年3月16日，香港天阳签署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独资公司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投资总额100万美元。香港天阳董事会委派毛益华为天阳有限的法定代表人兼任董事长，黄志敏、赖润强为董事。

2005年3月21日，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编号为惠城外经贸资字[2005]076号的《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的批复》：

（1）同意设立外资企业“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2）公司投资总额100万美元，注册资本70万美元；（3）公司经营范围：模具设计、制造；生产及装配精密塑胶制品。年产模具30万套，注塑制品30吨。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2005年3月29日，天阳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5]009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
进出口企业代码	4400773055783
住所	惠州市陈江镇五一管理区2楼
企业类型	外资企业
投资总额	100万美元
注册资本	70万美元
投资者名称	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
营业期限	15年
经营范围	模具设计、制造；生产及装配精密塑胶制品。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2005年4月8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惠市建环审[2005]060号的《关于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同意公司在惠州市陈江五一管理区2号楼建设塑胶模具项目；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已同意天阳有限通过环保验收。

2005年5月8日，天阳有限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总副字第00571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阳有限设立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天阳	700,0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700,000.00	0	100.00	--

2005年5月27日，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信验字[2005]第067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5月27日止，公司收到天阳有限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02,807美元（港币800,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年12月1日，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惠正会验字(2005)第240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1月28日止，公司收到天阳有限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384,615.38美元，折合人民币3,121,050.00元，均为货币出资。

天阳有限股东缴纳第1期和第2期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天阳	700,000.00	487,422.38	100.00	货币
合计		700,000.00	487,422.38	100.00	--

2、2006年7月，天阳有限缴纳第3期注册资本

2006年05月11日，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惠正会验字(2006)第152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5月8日止，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86,140.38美元，折合人民币5,573,375.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86,140.38美元，折合人民币5,573,375.00元。

2006年7月4日，天阳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阳有限公司缴纳第 3 期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天阳	700,000.00	686,140.38	100.00	货币
合计		700,000.00	686,140.38	100.00	--

3、2006 年 8 月，天阳有限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6 年 7 月 10 日，天阳有限召开董事会，形成了董事会决议如下：（1）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模具设计、制造；生产及装配精密塑胶制品。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变更为“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生产；精密塑胶制品生产。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2）增加 50 万美元设备资金。并根据上述决议依据本次会议精神及《公司法》补充公司章程。

2006 年 8 月 4 日，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编号为惠城外经贸资字[2006]223 号的《关于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等事宜的批复》：（1）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和精密塑胶制品生产。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2）同意公司增资的设备资金 50 万美元。

2006 年 8 月 18 日，天阳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编号为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5]009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9 月 1 日，天阳有限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6 年 12 月，天阳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5 月 15 日，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编号为惠城外经贸资字[2006]136 号的《关于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等事宜的批复》：同意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 50 万美元。

2006 年 8 月 18 日，天阳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1 月 13 日，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惠正会验字（2006）第 394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07 日止，公司收到

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1,025.64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16,020.00 元。公司累计已收到股东注册资本合计 827,166.02 美元，折合人民币 6,689,395.00 元。

2006 年 12 月 10 日，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形成了董事会决议如下：同意公司变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 50 万美元。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4 月 19 日，天阳有限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阳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天阳	1,200,000.00	827,166.02	1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0.00	827,166.02	100.00	--

5、2007 年 9 月，天阳有限股东缴纳第 1 期新增注册资本

2007 年 8 月 20 日，天阳有限召开董事会，形成了董事会决议如下：同意公司增资设备资金 50 万美元调整出资方式，其中实物投入 20 万美元，现汇投入 30 万美元。

2007 年 8 月 29 日，天阳有限取得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编号为惠城外经贸资字 [2006] 136 号的《关于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调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公司增资的设备资金 50 万美元的出资方式调整为：20 万美元以实物投入，30 万美元以现汇投入。

2007 年 8 月 23 日，惠州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君和会验字 [2007] 040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1,026.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71,06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已收到实缴注册资本为 968,192.02 美元，折合人民币 7,760,455.00 元。

2007 年 9 月 10 日，天阳有限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后，天阳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天阳	1,200,000.00	968,192.02	1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0.00	968,192.02	100.00	--
----	--------------	------------	--------	----

6、2007年10月，天阳有限股东缴纳第2期新增注册资本

2007年9月30日，惠州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君和会验字[2007]050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9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3,12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244,280.34元，其中货币出资29,180.00美元，设备出资133,940.00美元。

2008年6月4日，天阳有限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后，天阳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天阳	1,200,000.00	1,131,312.02	100.00	货币、设备
合计		1,200,000.00	1,131,312.02	100.00	--

注：2006年3月31日，香港天阳与明望精机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香港天阳以133,940.00美元的价格购买型号为NV4000DCG的日本森精机“MORI STIKI”立式加工中心。

根据公司说明，香港天阳用于出资的日本森精机“MORI STIKI”立式加工中心设备系香港天阳在香港参加展会时定制的设备，由于定制设备需要一定的生产时间，公司向深圳海关报关的时间系实际取得该设备的时间。香港天阳用于出资的上述设备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合同他方开具的发票，取得设备后即刻向深圳海关报关，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另，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该设备的《关于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调整出资方式的批复》、《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和自用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清单》、《验资报告》，香港天阳以该设备出资，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本次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行为存在瑕疵，不符合相关规定，但香港天阳实际取得该设备的时间与出资时间间隔较短，香港天阳以上述设备的购买价格出资，不存在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且该实物资产已接近账面折旧完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另外，本次出资已履行了内部程序，经董事会、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局同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因此,该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7、2008年6月,天阳有限股东缴纳第3期新增注册资本

2008年5月24日,天阳有限召开董事会,形成了董事会决议如下:同意公司实物投入20万美元需调整出资方式,即实物投入13.394万美元,现汇投入6.606万美元。

2008年5月29日,天阳有限取得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编号为惠城外经贸资字[2008]157号的《关于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公司实物投入20万美元需调整出资方式,即实物投入13.394万美元,现汇投入6.606万美元。

2008年5月30日,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6月17日,惠州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君和会验字[2008]第060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6月13日止,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8,687.98美元,折合人民币454,611.78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20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8年6月27日,天阳有限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后,天阳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天阳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货币、设备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

8、2012年5月,天阳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0年8月13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编号为惠仲环建[2010]38号的《关于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表的批复》,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公司在惠州市陈江五一管理区原厂内进行扩建;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已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1年12月19日,天阳有限召开董事会,形成了有效的董事会决议主要如下:(1)同意公司变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10万美元,全部以现汇投

入；（2）同意将企业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高清数字机顶盒产品、电工产品研发生产”；（3）注册地址变更为“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五一村”。并依据本次会议精神及《公司法》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3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编号为惠仲经发外字[2011]148号的《关于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和注册资本等事宜的批复》：（1）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10万美元；（2）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高清数字机顶盒产品、电工产品研发生产”；（3）同意公司法定地址变更为“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五一村”。

2012年02月13日，天阳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5月08日，惠州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君和会验字[2012]第014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04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万美元，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130万美元。

2012年5月10日，天阳有限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天阳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天阳	1,300,000.00	1,300,000.00	100.00	货币、设备
合计		1,300,000.00	1,300,000.00	100.00	--

9、2015年6月，天阳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20日，天阳有限召开董事会，形成了有效的董事会决议主要如下：增加投资总额50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50万美元。同日，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22日，天阳有限取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编号为惠仲经发外字[2015]061号的《关于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5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50万美元。

2015年5月8日，天阳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6月9日，天阳有限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6月19日，惠州荣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惠荣会外验字[2015]031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1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11.00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天阳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天阳	1,800,000.00	1,500,011.00	100.00	货币、设备
合计		1,800,000.00	1,500,011.00	100.00	--

10、2015年11月，天阳有限变更公司形式、第一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10月20日，天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1）同意原投资方“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毛益华先生和黄志敏女士，并退出经营。其中，毛益华先生出资壹仟零捌拾万元人民币，受让公司80%股份；黄志敏女士出资贰佰柒拾万元人民币，受让公司20%股份。股权转让后，由股东毛益华先生和黄志敏女士承接公司的一切权利与义务；（2）同意将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80万美元变更为1,350万元人民币；（3）同意将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和精密塑胶制品生产、高清数字机顶盒产品、电工产品研发生产。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变更为“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和精密塑胶制品生产、高清数字机顶盒产品、电工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研发及生产，以及从事相关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4）同意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由“2005年05月08日至2020年05月07日”变更为“长期”。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分别与黄志敏、毛益华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27日，天阳有限取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编号为惠仲经发外字[2015]146号的《关于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

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同意公司原投资方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退出经营，并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 股权分别转让 80% 给毛益华和 20% 给黄志敏。股权转让后，由股东毛益华和黄志敏共同承接公司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公司企业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11 月 10 日，天阳有限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天阳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毛益华	10,800,000.00	9,055,743.928	80.00	货币、设备	自然人
2	黄志敏	2,700,000.00	2,263,935.982	20.00	货币、设备	自然人
	合计	13,500,000.00	11,319,679.91	100.00	--	--

2016 年 5 月 17 日，惠州市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惠恒会验字 [2016] 第 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黄志敏和毛益华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80,320.09 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注册资本缴纳后，天阳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毛益华	1,080.00	1,080.00	80.00	货币、设备	自然人
2	黄志敏	270.00	270.00	20.00	货币、设备	自然人
	合计	1,350.00	1,350.00	100.00	--	--

11、2016 年 6 月，天阳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20 日，天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5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3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毛益华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黄志敏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均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2）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重新定制公司章程。

同日，惠州市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惠恒会验字 [2016] 第 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黄志敏和毛益华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5月30日，惠州市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惠恒会验字[2016]第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30日止，公司收到股东黄志敏和毛益华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6月12日，惠州市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惠恒会验字[2016]第0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12日止，公司收到股东黄志敏和毛益华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6月23日，天阳有限取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天阳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毛益华	1,880.00	1,880.00	80.00	货币、设备	自然人
2	黄志敏	470.00	470.00	20.00	货币、设备	自然人
	合计	2,350.00	2,350.00	100.00	--	--

12、2016年6月，天阳有限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6月10日，天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5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650万元，其中毛益华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280万元，黄志敏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70万元，均于2016年7月31日前缴足；（2）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重新定制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4日，惠州市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惠恒会验字[2016]第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14日止，公司收到股东黄志敏和毛益华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6月22日，惠州市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惠恒会验字[2016]第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2日止，公司收到股东黄志敏和毛益华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500,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6月27日，惠州市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惠恒会验字[2016]第0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4日止，公司收到股东黄志敏和毛益华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000,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人民币60,000,000.00元。

2016年6月24日，天阳有限取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天阳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毛益华	5,160.00	5,160.00	80.00	货币、设备	自然人
2	黄志敏	840.00	840.00	20.00	货币、设备	自然人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	--

13、2016年6月，天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5日，天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毛益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8.34%的股权，共500万元以500万元转让给惠州天阳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毛益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8.33%的股权，共500万元以500万元转让给惠州天阳共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毛益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的股权，共300万元以300万元转让给惠州天阳共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毛益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的股权，共120万以120万转让给翁勤学；同意毛益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9.08%的股权，共545万以545万转让给丁锋；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毛益华出资人民币3,195万元；黄志敏出资人民币840万元，丁锋出资人民币545万元；翁勤学出资人民币120万元；惠州天阳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惠州天阳共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惠州天阳共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300万元，上述款项均在2016年6月30日前缴足；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重新定制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8日，天阳有限取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天阳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毛益华	3,195.00	53.25	货币、设备	自然人
2	黄志敏	840.00	14.00	货币、设备	自然人
3	丁锋	545.00	9.08	货币、设备	自然人
4	翁勤学	120.00	2.00	货币、设备	自然人
5	天阳共创	500.00	8.34	货币、设备	有限合伙

6	天阳共荣	500.00	8.33	货币、设备	有限合伙
7	天阳共富	300.00	5.00	货币、设备	有限合伙
合计		6,000.00	100.00	--	--

14、2016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成立

2016年9月26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CHW证审字[2016]0502号的《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7月31日），确认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2,110,007.98元。

2016年9月28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51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501.46万元。

2016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通过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并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2016年7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以经审计的净资产62,110,007.98元作价折股，其中人民币6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余额2,110,007.98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股东在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照其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确定。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暨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2016年9月29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CHW证验字[2016]01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拥有的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62,110,007.98元，全体股东确认将该净资产中的6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6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数为60,000,000股。其余净资产2,110,007.98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10月18日，公司就本次变更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由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773055783F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	------	------	------	------	------

		(万股)	(%)		
1	毛益华	3,195.00	53.25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2	黄志敏	840.00	14.00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3	丁锋	545.00	9.08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4	天阳共创	500.00	8.34	净资产折股	有限合伙
5	天阳共荣	500.00	8.33	净资产折股	有限合伙
6	天阳共富	3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有限合伙
7	翁勤学	120.00	2.00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合计		6,000.00	100.00	--	--

天阳有限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挂牌成功。因天阳有限发展战略的调整，天阳有限决定向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申请摘牌，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向天阳有限发出了《关于同意终止企业挂牌服务的通知》：同意公司关于终止企业挂牌服务的申请，自通知出具之日起，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企业挂牌服务协议》自动终止。另，根据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显示：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2014.04.02-2016.08.17）仅进行服务协议内的挂牌展示服务，未通过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交易行为。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综上，公司的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合法合规、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 50 万美元价格收购原母公司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独资子公司惠州天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2016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志敏无条件免去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期间借给公司的 150 万人民币借款，以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并签署相应的债务豁免协议。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情况。

（八）子公司与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惠州天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无分公司，天阳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天阳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注册号为 441300400035946，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住所为惠州市陈江五一管理区，经营范围为：模具设计、制造；生产及装配精密塑胶产品；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天阳科技原来是原母公司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独资子公司。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天阳科技 100.00% 股权以 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阳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100.00
合计		350.00	100.00

天阳科技的股权演变如下：

1、2010 年 8 月，天阳科技成立

2010 年 7 月 12 日，香港天阳签署《惠州天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投资设立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0 日，天阳科技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贸粤惠外资证字[2010]012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8 月 12 日，天阳科技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300400035946 的《营业执照》。

天阳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天阳	500,0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0	100.00	--

2、2010 年 10 月，天阳科技股东缴纳注册资本

2010 年 9 月 16 日，惠州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君和会验字[2010]105 号的《验资报告》，截止至 2010 年 9 月 10 日止，天阳科技实收资本为 499,970 美元，新增实收资本为 499,970 美元。

2010年10月25日，天阳科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天阳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天阳	500,000.00	499,97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499,970.00	100.00	--

天阳科技设立时，股东为香港天阳，其真实出资人为毛益华与湛利沙（代刘继兵）、谭春花（代李康斌）。

2012年11月20日，毛益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以950万元的价格购买湛利沙（代刘继兵）43%股份，至2013年5月毛益华付清最后一笔转让款，股权转让完毕，其双方对天阳科技的股权不存在争议。

根据谭春花与李康斌出具的《确认函》，其二人分别确认退出享有天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权益；确认针对天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与毛益华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对天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异议。

至此，天阳科技自成立以来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完毕。

3、2016年1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

2015年12月25日，股东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参加惠州天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以50万美元价格将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独资子公司惠州天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股东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参加惠州天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议通过决议：（1）同意原投资方“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的100%股权以50万美元价格转让给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并退出经营；（2）同意将惠州天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万美元变更为350万人民币；（3）同意将惠州天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由“2010年08月12日至2030年08月10日”变更为“长期”。并根据《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精神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9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编号为惠仲经发外字[2015]175号的《关于惠州天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同意公司的上述变更。

2016年1月25日，天阳科技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天阳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天阳精密	500,000.00	499,97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499,970.00	100.00	--

2016年9月1日，天阳科技股东缴纳注册资本，根据惠州市恒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惠恒会验字[2016]第030号《验资报告》，截止2016年8月31日，精密科技实收资本为3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缴纳注册资本完成后，天阳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天阳精密	350.00	3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50.00	350.00	100.00	--

2016年9月16日，毛益华与黄志敏签署《确认书》，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起，天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清除前期存在的股东与实际享有投资权益者不一致的情况，天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其夫妻双方共同投资的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再投资公司，不存在代替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纠纷，其二人对其双方作为天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异议。

综上，天阳科技的设立、股权转让等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该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并得到相关方的确认。天阳科技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合法合规、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5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情况如下：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毛益华，男，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黄志敏，女，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丁锋，男，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4、丛扣林，男，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1981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华北石油学院机电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10 月，先后在香港精工制模有限公司设计开发部担任工程师、设计部主管；自 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惠州市天阳模具注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先后担任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开发部设计主管、项目主管、工程部经理、模具事业部部长、生产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10 月 16 日起，任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产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鲍胜利，男，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1975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7 月，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现代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惠州市高铭开关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QA、IOC 组长；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惠州市麦科特集团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1999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脑力-松本磁电工业集团（惠州）有限公司品管部主管、行政主管；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惠州市怡丰塑胶制品厂厂长；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先后担任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营业部经理、业务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10 月 16 日起，任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业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付寅芳，女，监事，中国国籍，1985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大专学历，初级会计师。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任韩城精密（惠州）有限公司生产计划管理职务；2010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采购部主管；自2016年9月29日起，任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采购部主管，任期三年。

2、秦岭，男，监事，中国国籍，1984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7月，毕业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物业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07年9月，先后担任LG电子（惠州）有限公司IQC检测师、SQA；2007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新兴精密（惠州）有限公司品质部副主管；2007年12月至2011年6月，先后担任惠州亚成电子制品厂品质主任、品质主管职务；2011年6月至今，先后担任惠州天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项目经理；自2016年10月16日，任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管理者代表、惠州天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任期三年。

3、倪东锋，男，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1982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南通职业大学计算机专业，专科学历。2004年2月至2016年10月，先后在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工程部担任模具设计助理、模具设计工程师、项目工程师、项目主管等职；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兼任惠州天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主管；自2016年10月16日起，任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项目主管，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黄志敏，女，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丛扣林，男，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3、鲍胜利，男，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4、郭刘军，男，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1984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海南大学（原华南热带农业大学）动物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7月，毕业于广东海洋大学渔业资源专业，硕士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任广东海纳农业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广东海纳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自2016年10月16日起，任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陈运珍，女，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1975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惠州市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专科学历。1997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惠阳大欣电器工业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1月至2011年3月，任惠州市贝斯特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担任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4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自2016年10月16日起，任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325.65	8,369.63	8,947.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43.07	1,470.16	1,26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43.07	1,470.16	1,261.39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30	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30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66%	85.10%	88.20%
流动比率（倍）	1.41	0.61	0.61
速动比率（倍）	1.28	2.86	2.29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05.95	8,675.39	9,906.70
净利润（万元）	131.36	86.37	71.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36	86.37	7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68	25.64	-22.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68	25.64	-22.13
毛利率（%）	17.58	15.58	14.15
净资产收益率（%）	3.41	6.32	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1.88	-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1	4.21	4.66
存货周转率（次）	2.38	4.73	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6.04	6.97	-455.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1	-0.45

备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	021-68779208
传真	021-68779216
项目组负责人	吴晶
项目组成员	吴晶、宾秀、肖泽原
(二) 律师事务所	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曹春和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3号中信城市时代B座15楼
电话	0752-2167800
传真	0752-2119080
经办律师	杜夏、邱凌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方文森
住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882382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永萍、卢桂凤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金安大厦11楼
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仲华、石松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	0755-25946009
传真	0755-25987133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以工业设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到模具制造、产品注塑成型以及质量控制、外观件后加工等一系列持续系统服务，是国内精密塑胶模具、精密塑胶制品、智能家居产品的综合供应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模具、精密塑胶制品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9.37%和98.76%，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天阳科技的主营业务跟天阳精密基本相似，但侧重点略有不同。相对于天阳精密专注于模具、家庭影音注塑产品及汽车部件注塑产品，天阳科技的主要业务集中在精密机芯注塑业务。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范围为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和精密塑胶制品生产、高清数字机顶盒产品、电工产品及智能家居产品研发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其中：

1、模具产品。模具是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拉伸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塑胶模具是一种生产塑胶制品的工具，用以保障塑胶制品结构的完整性和尺寸的精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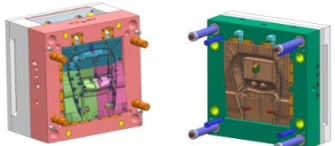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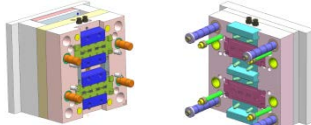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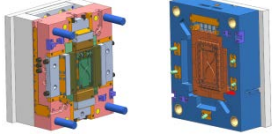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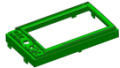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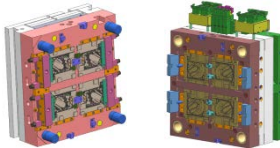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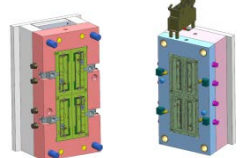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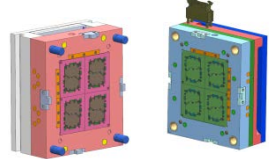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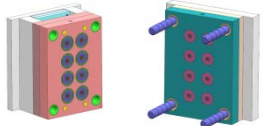

2、注塑产品。注塑产品必须经由塑胶模具进行生产加工。塑胶制品由各类塑料制作而成，通过加聚或缩聚反应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俗称塑料或树脂，可以自由改变成分及形体样式，由合成树脂及填料、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色料等添加剂组成。高品质的注塑产品须经过印刷、涂装、镭雕、组装等多重工艺，才能满足工业生产和日常生活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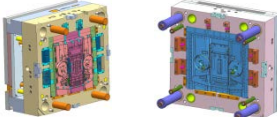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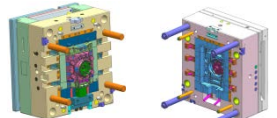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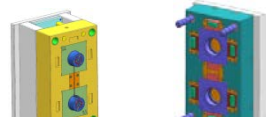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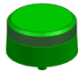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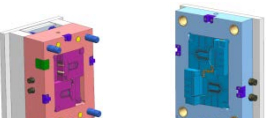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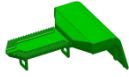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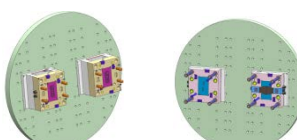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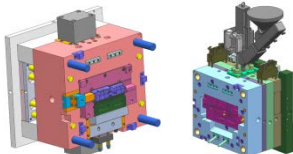


3、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家居产品利用先进的计算机、网络通信、自动控制等技术，将与家庭生活有关的各种应用子系统有机地结合在一起，通过综合管理，让家庭生活更舒适、安全、有效和节能。智能开关是指利用控制板和电子元器件

的组合及编程，以实现电路智能开关控制的单元。




公司主要塑胶模具、塑胶产品(塑胶外观结构件)和智能开关产品图示如下：

(1) 模具产品类


产品名称	模具	注塑产品名称及图片	产品特性及用途
汽车中控面板 模具		汽车中控面板 	CAR-AUDIO 模 具，注塑成型
汽车中控按键 模具		汽车中控按键 	CAR-AUDIO 模 具，注塑成型
汽车中控控制 面板模具		汽车中控控制 面板 	CAR-AUDIO 模 具，注塑成型
DVD/CD 托盘模具		DVD/CD 托盘 	精密尺寸型模具， 注塑成型
DVD/CD 前门模具		DVD/CD 前门 	精密尺寸型模具， 注塑成型
DVD/CD 托盘支架模具		DVD/CD 托盘 支架 	精密尺寸型模具， 注塑成型
DVD/CD 前门板模具		DVD/CD 前门 板 	精密尺寸型模具， 注塑成型
齿轮模具		齿轮 	精密尺寸型模具， 注塑成型

高光面板模具		高光面板 	高光拉丝模具, 注塑成型
高光面板模具		高光面板 	高光拉丝模具, 注塑成型
面板模具		高光面板 	高光 3D 纹模具, 注塑成型
控制钮模具		控制钮 	高光 3D 纹模具, 注塑成型
卡扣模具		双色模 	高光 3D 纹模具, 注塑成型
双色模具			双色产品模具, 注塑成型
COREBACK 模具		后盖 	注塑成型
EMCO 电子蒸汽		EMCO 高光无痕	高光无痕模具, 注塑成型

(2) 塑胶产品类

品种名称	零件名称	图片	产品名称	用途
笔记本电脑	托盘 TRAY DISC		模具-注塑件	笔记本电脑配件
	卡门 BEZEL DOOR		模具-注塑件	笔记本电脑配件
	导滑件 GUID RACK		模具-注塑件	笔记本电脑配件

	支架		模具-注塑件	笔记本电脑配件
汽车影音配件	面板		模具-注塑件	汽车导航
	按键		模具-注塑件	汽车导航配件
	面板		模具-注塑件	汽车导航配件
	面板		模具-注塑件	汽车行车记录仪
	后盖		模具-注塑件	汽车行车记录仪
	面板		模具-注塑件	汽车导航面板
	支架		模具-注塑件	车载显示屏滑动支架
	支架		模具-注塑件	车载显示屏滑动支架
汽车电池配件	晶体		模具-注塑件	汽车电池配件
	48 上盖		模具-注塑件	汽车电池配件
	48 底座		模具-注塑件	汽车电池配件
	底座		模具-注塑件	汽车电池配件
汽车电池配件	支架		模具-注塑件	汽车电池配件
	24 盖板		模具-注塑件	汽车电池配件

DVD 机芯	卡盘		模具-注塑件	DVD 机芯配件
	卡盘		模具-注塑件	DVD 机芯配件
	齿轮		模具-注塑件	DVD 机芯配件
	主机架		模具-注塑件	DVD 机芯配件
	主机架		模具-注塑件	DVD 机芯配件
摄像头配件	摄像头塑胶		模具-注塑件	摄像头塑胶件
	摄像头塑胶		模具-注塑件	摄像头塑胶件
音响多媒体配件	SPK 音响面壳		模具-注塑件	喇叭音响塑胶件
	DVD 面壳		模具-注塑件	DVD 机面板配件
	音响面壳		模具-注塑件	音响主机面板
	音响面壳		模具-注塑件	音响主机面板
	投影机壳		模具-注塑件	投影机塑胶件

(3) 智能家居产品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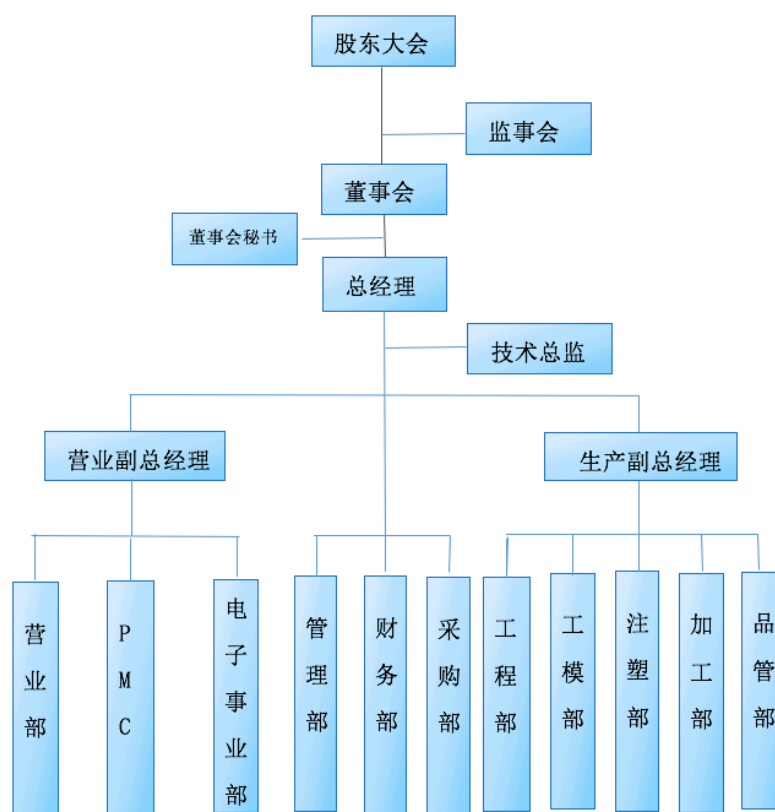
品种名称	零件名称	图片	产品名称	用途
------	------	----	------	----

智能开关	开关面板		模具-注塑件	智能开关成品
	开关插座		智能开关	智能开关成品
	遥控面板		模具-注塑件	智能开关成品

二、公司内部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相辅相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具体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责
营业部	1、部门工作计划制定与执行：根据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与执行本部门年度与月度工作计划，进行目标分解，确保完成销售任务。 2、保持与客户实时沟通，巩固与客户的关系，及时处理客户各类反馈信息。 3、负责客户订单的下达、跟进与发货处理及账目核对。 4、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达成汇报及总结。 5、按照公司与各客户的回款制度，催收并结算货款。 6、核准本部门各报表的数据准确性。
PMC	1、负责生产计划的检查和进度控制，生产任务的调度，产销平衡调度。 2、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订单的顺利完成，满足客户需求。 3、宏观监控公司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运作成本。 4、建立良好的材料库存控制体系，在保证生产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合理监控原材料的订购、使用、存量、降低库存成本。 5、建立良好的生产信息沟通平台和渠道，保证公司各部门进行有效沟通，为高效、高质生产提供合理化建议等。
电子事业部	1、随时掌握智能产品市场动态，价格变动，同行的情报分析。 2、加强新产品开发进度，了解同类产品在市场流通的优劣，有针对性的开发，做到单品极致。 3、严格产品生产过程的品质把控，下线产品必须逐个全检，杜绝有瑕疵产品流向市场。 4、组建高效、团结、敬业的销售团队，提高“TANTECH”品牌的知名度，从而创造良好的销售业绩。 5、重点招商“TANTECH”品牌产品的省级代理商和经销商，积极拓展国内智能家居市场，占领市场份额。 6、加强“TANTECH”品牌的线上销售，经营好“TANTECH”品牌的淘宝旗舰店，阿里巴巴店。 7、认真对待每一份客诉或售后工作，协助经销商解决好售后问题。 8、严格控制开发、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的成本。
管理部	1、根据公司整体战略目标，拟定人力资源规划，制定公司年度工作计划。 2、设计和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效率。 3、建立健全人力资源体系，指导执行并完善。 4、建立培训体系，开发各种培训课程，提高员工综合素质，提升企业竞争力。 5、完善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职责。 6、设计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 7、建立公司的企业文化，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员工的归属感。 8、考核、选拔、任用、调整及审核中层领导干部资格，做好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晋升或调整的工作。 9、确保公司厂区的水电及相关设施的正常使用，对厂区的水电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所有用水用电设备正常生产。 10、管理员工宿舍区物业，维修、保养及水电费收取等，对员工宿舍区职员宿舍的设施及时维修。

	<p>11、联系公司厂区各用电设施（供电设备、供水管道、行车、电梯、空调、水塔、消防）供应商进行维护。</p> <p>12、处理公司或部门突发事件，以及上级领导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p> <p>13、负责公司车辆调度、管理、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公司领导和职工正常工作用车。定期对司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减少事故和违章、降低油耗。</p> <p>14、负责公司公共设施的管理等。</p>
财务部	<p>1、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范会计核算制度及相应实施细则，挖掘增收节支的潜力，合理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公司计划和利润指标的实现。</p> <p>2、负责公司各项费用开支的审计、支付、监督、检查等工作。</p> <p>3、进行财务日常核算、预算、财务分析、报税。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据准确、账目清楚、日清月结、按时报账，负责公司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管理。</p> <p>4、及时准确地为总经理提供核算资料和经济信息，协助执行总经理做好公司有关财务的经营管理工作，负责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发现经营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定期协同考核各业务部门计划执行、完成情况，按公司有关规定考核、兑现奖惩。</p> <p>5、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的发放工作，现金收付工作。</p> <p>6、负责银行财务管理，负责支票等有关结算凭证的购买、领用及保管，办理银行收付业务等。</p>
采购部	<p>1、认真执行公司采购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严格按采购计划采购，做到及时、适用，合理降低物资积压和采购成本。对购进物品做到票证齐全、票物相符、报账及时。</p> <p>2、熟悉和掌握市场行情，按“质优、价廉”的原则，择优采购。注重收集市场信息，及时向部门领导反馈市场价格和有关信息，合理安排采购顺序，对紧缺物资和需要长途采购的原料应提前安排采购计划及时购进。</p> <p>3、严把采购质量关，将样品提供给使用部门审核定样，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妥善解决使用过程中会出现的问题。</p> <p>4、根据公司请购需求进行日常采购与到货管控，及时与供应商确认、对账、开具发票等跟进。</p> <p>5、维系好与供应商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p> <p>6、以公正、公平、诚实、廉洁约束和规范要求采购。</p>
工程部	<p>1、负责工程项目的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进度管控及费用控制工作。</p> <p>2、组织相关人员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问题，根据技术改进、成本控制方面的要求以及客户需求实施新技术、新材料的导入。</p> <p>3、解决生产过程中与产品特性、成本、进度等相关的问题，制定工艺流程及作业指导书等工程资料。</p> <p>4、ISO9001、TS16949、6S 工作的推行，建立健全的部门体系等。</p>
工模部	<p>1、计划、组织和安排工模部的日常工作，对其所有员工日常培训。</p> <p>2、负责对模具评审、设计、制造，掌控所有新旧模具的制造进度。</p> <p>3、工模部各项指标的完成跟进及改善方案的制定。</p> <p>4、部门内部各岗位的策划和技术指导。</p> <p>5、负责模具的维修、改进与完善工作，提出合理的模具改善方案和对其他部门的改善建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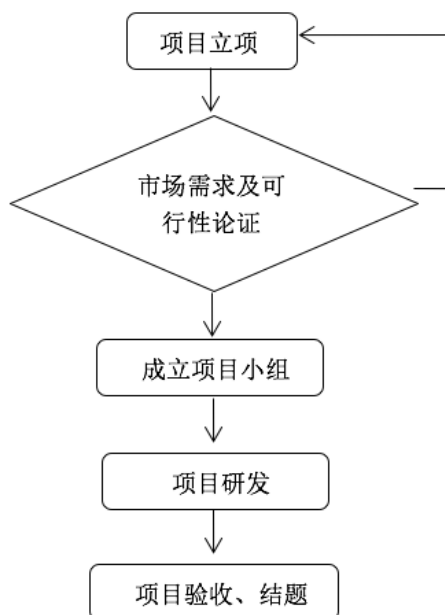
	6、负责本部门的机器设备维护与保养工作，不断宣导安全生产及推进 6S 工作。
注塑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注塑产品的生产。 2、运用 6S 有效推进车间管理工作与注塑车间问题。 3、跟进车间生产进度与品质。 4、注重车间人员管理，现场成本控制。 5、结合公司企业文化，对员工进行不定期的培训、指导与考评。
加工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产品的后加工工作。 2、按公司目标完成加工任务。 3、运用自检、巡检、抽检等多种方法，严格执行质量控制，将产品加工、清洗和丝印的不良率降到最低。 4、严格执行岗位人员管理、规定以及机器设备和物料的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避免事故发生。 5、鼓励创新，宣导精益生产。
品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公司质量管理目标及相应的实施方案。 2、负责对公司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跟踪、处理、结果呈报及资料存档。 3、主导公司内部品质改善会议,执行品质会议的决定及相关部门的协调与沟通。 4、监督各质检员关于新产品导入的前期验证，确保生产顺畅。 5、负责产品生产所需物料的进料检验、制程检验、成品检验及出货检验。 6、负责客户投诉，客户抱怨的处理。 7、负责公司质量成本的统计和分析，以及每月品质例会的召开。 8、监督体系组组织公司内审，确认各部门问题点的改善状况，并将结果呈报上级。 9、负责对公司员工品质意识的培训与教育等。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项目研发均经过详细的立项流程，通过需求调研、总体方案、具体方案三个阶段的项目方可进入研发项目实施流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经理、总体设计人员、具体设计人员相互配合，并经过多次系统测试最终完成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如下所示：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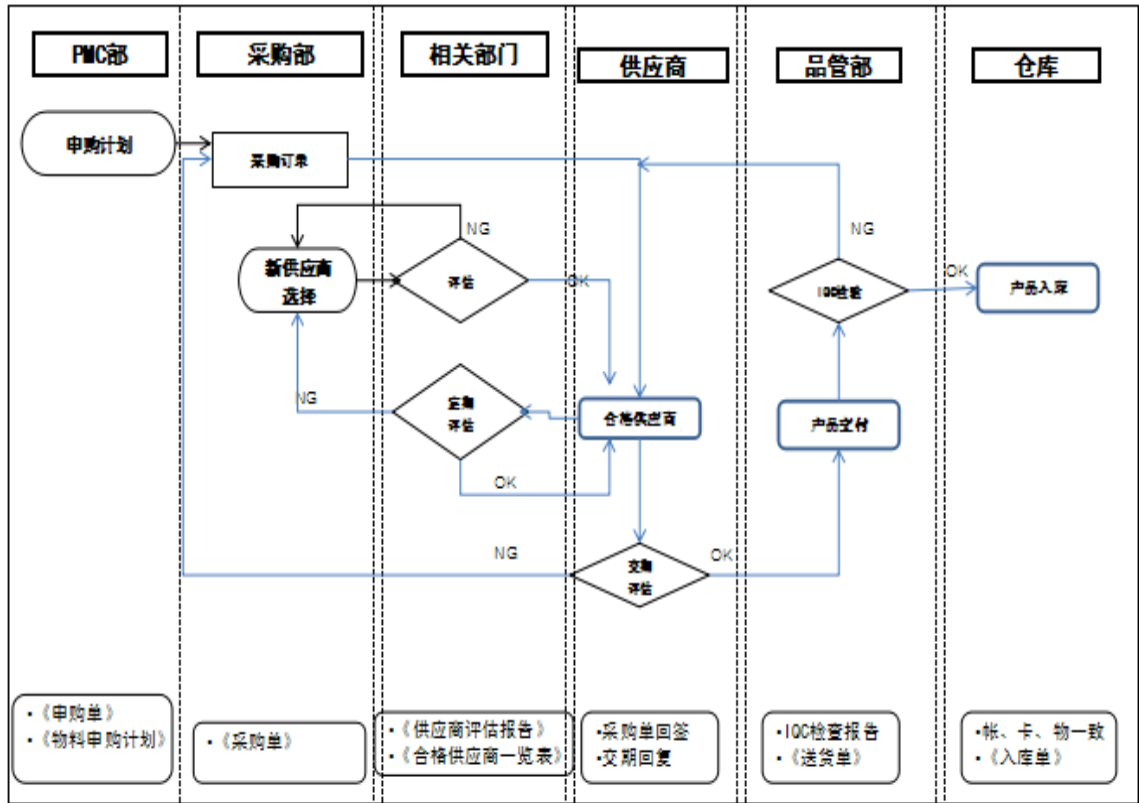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PC 料、ABS、HIPS、PP、PET 等塑料粒，其价格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各品种塑料粒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价格较贵，易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目前国产原料的耐磨、耐高温特性仍落后于国外厂商。而公司塑料结构件、外观件产品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为了保证关键部件的质量稳定以及产品颜色的一致性，公司对产品所需的塑料粒供应商有很高要求。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际大型跨国企业，公司与客户之间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客户一般将公司纳入其全球供应体系，为公司提供资质合格的原材料供应商名单，协助公司进行采购。公司进行正常的询价、比价、议价程序之后，确定基本的单价、币种、关务、周期、运输方式等主要事项后把信息资料传达给客户确认。当客户认为材料订购的周期、品质有异议时，则通知公司再次与供应商协商，直到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均达成一致为止。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TY-2-011



《采购控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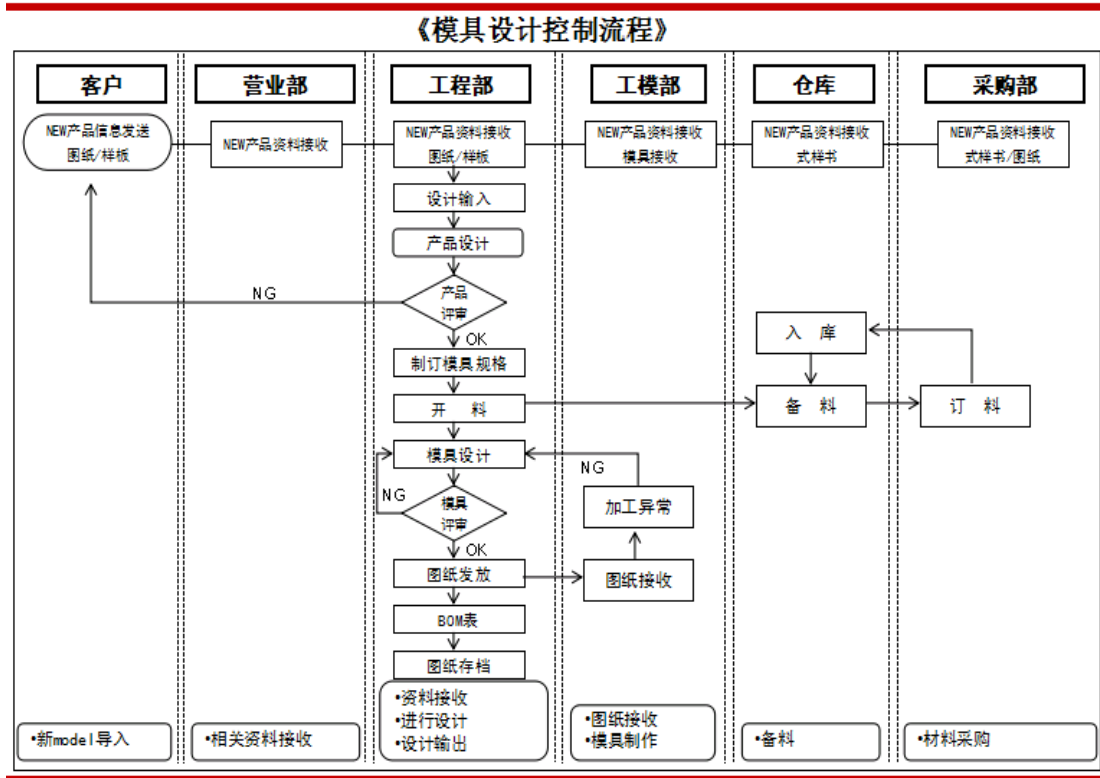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的塑胶制品和模具产品均是个性化较强的产品，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大小、颜色、形状等的要求均会有所不同，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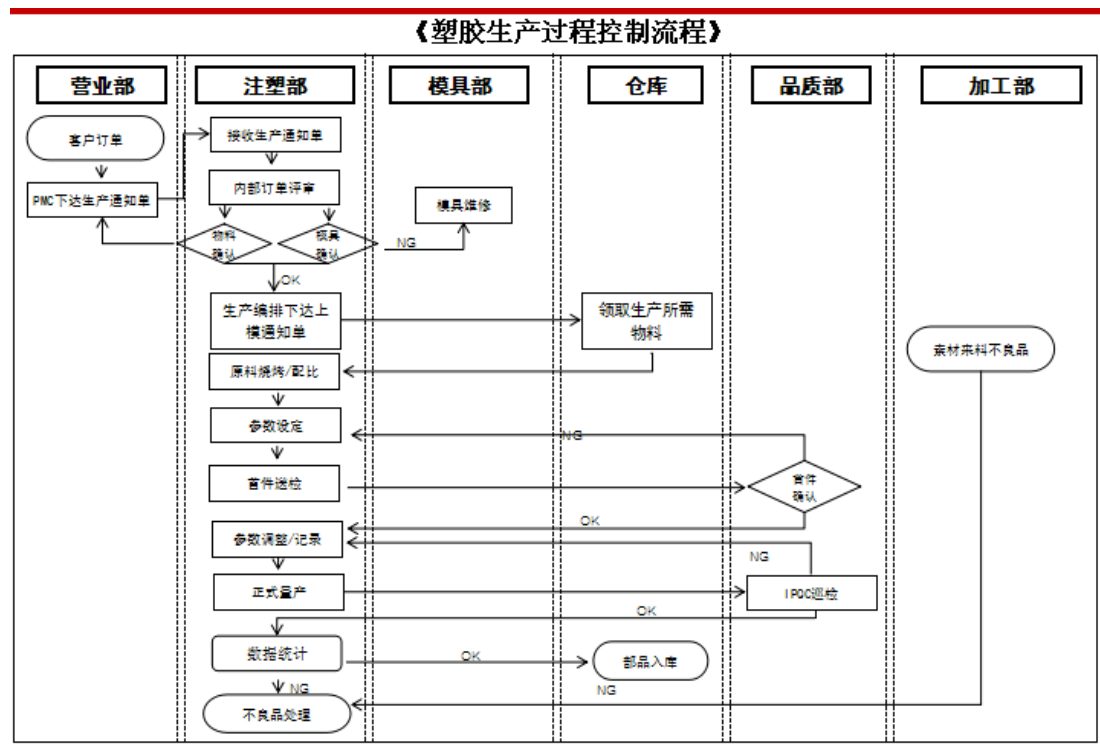
(1) 模具产品生产流程

对于模具产品，公司会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进行模具图纸设计，客户确认后开模、试模、送样，产品得到客户认可后再批量生产。



(2) 塑胶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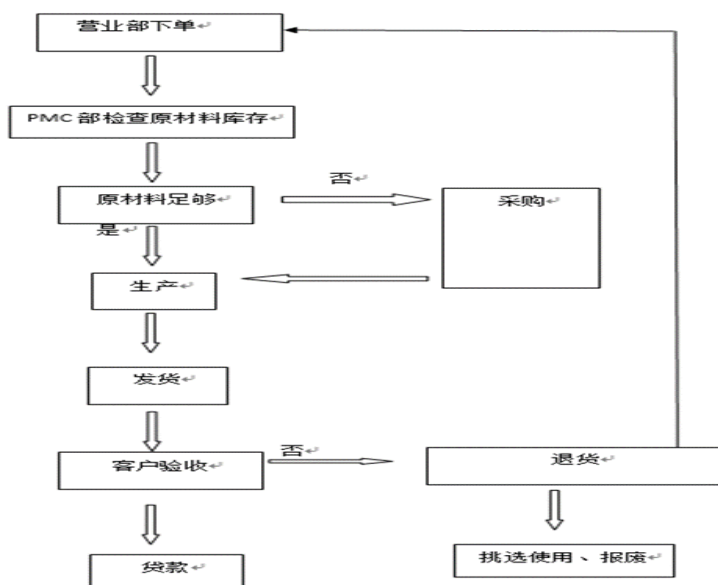
对于塑胶制品而言，公司会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采购、试生产，在样品得到客户认可后再进行批量生产，产品发货前由公司品质部验收，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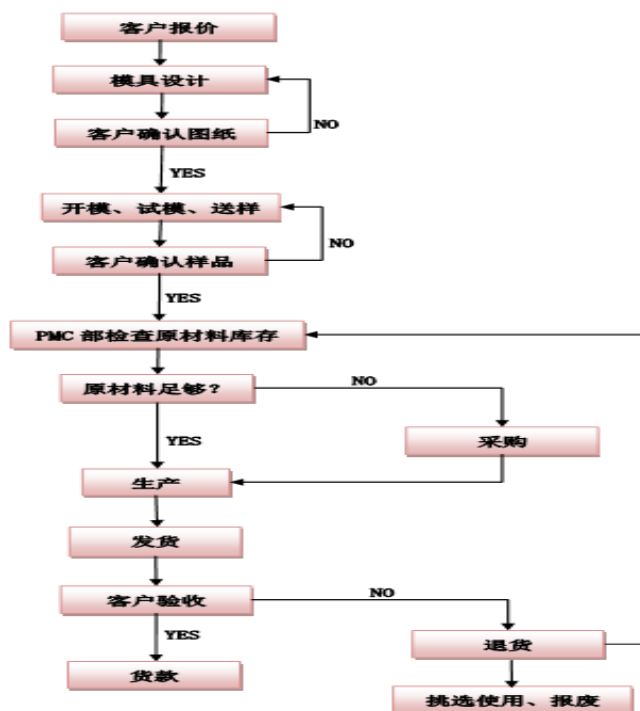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由营业部接单，并根据客户要求生产产品，最终经客户验收完成产品的销售。

(1) 塑胶制品销售流程



(2) 模具产品销售流程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塑胶模具是生产塑胶制品的基础工具和必用装备。各类塑胶制品的生产均需经过塑胶模具设计制造、注塑成型和表面处理等环节。塑胶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了塑胶制品的成本、制造周期以及合格率。其中精密模具生产过程需要应用高速加工、超精加工技术、快速成型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和高分子材料加工应用技术等，同时涉及机械、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化工材料、电子电气、自动化控制等多个领域，其技术综合性要求高。

公司在模具制造过程中，较早应用了 3D 仿真模拟软件，根据产品实际使用场景或客户特定的要求，在加工之前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如走胶不齐、应力缺陷、变形失真、温度不平衡等问题进行预判，提前优化浇口系统、排气系统和冷却系统的设计，并设定最佳配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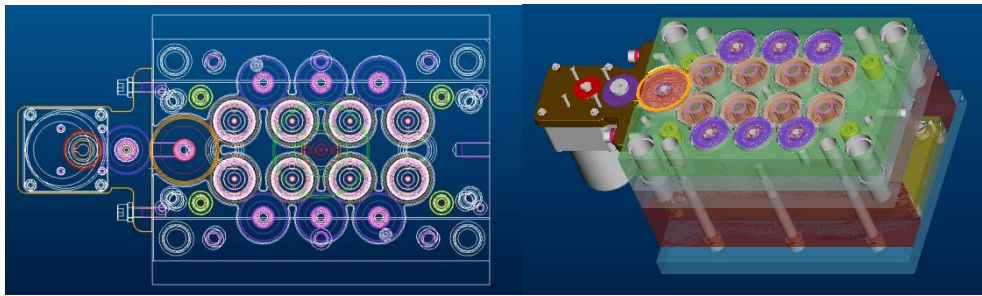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有以下三种：

1、精密蜗杆传动结构技术

蜗杆应用于传动机构，由于金属件较为稳定，精密蜗杆往往以金属件为主。但随着工艺设计的进步及电子产品的精细化，蜗杆由金属改塑胶是一个技术突破。困难的不是可行性，而是精度、稳定性及产品寿命。蜗杆采用注塑成型后，因为原材料 POM 的收缩率，往往尺寸不易控制，变形度及同轴度要求非常高，这种不稳定性容易影响到其功能。早期中国机芯等结构件模具依赖于日本进口，模腔多为 1 出 2，最多是 1 出 4，这导致模具成本和单件产品成本比较高。公司自行研发了 1 出 8 的多腔蜗杆模具。模具抽芯机构采用伺服马达无级调速，模腔出模由后模旋转改变为前模精准旋转。对称蜗转消除了出模过程中的旋转应力，使得 8 腔的产品尺寸精度一致。此技术使得公司产品成本大幅降低，完全替代了进口件，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此技术公司已经获得实用型专利：《一种精密蜗杆传动结构模具》（专利号：ZL201220408331.5）。



2、高光模具无痕注塑技术

此技术的发展基于市场消费者对电子产品和汽车部件产品外观要求的不断提高。过去，注塑制品经过后加工 UV 喷油而成，其过程复杂，成本高，不环保。高光模具则是运用新型模具材料技术并融合注塑技术从而达到产品高光的品质特性。高光模具的生产特点是迅速升到高温，数秒后又迅速回落到室温，此过程中温度控制技术最为关键。传统的锅炉蒸汽技术需要在生产车间建立锅炉，工程复杂而庞大。公司自行运用的 E-MCO 方式，创新之处在于不用传统的电子加热和锅炉加热技术，而是用创新的等离子技术和温控系统控制技术。公司还改进了注塑设备的射浇系统和螺杆的配合度，使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得以大幅提升。此技术还为公司获得了省、市的科技项目支持，并顺利通过项目验收。



3、针阀控制热流道技术

热流道针阀嘴是一种先进的结构，具有通嘴进胶量大，比尖嘴更美观、进胶更平衡，可顺序进胶等特性。针阀顺序进胶可以消除产品表面的熔接线，整体式顺序针阀，即插即用，方便安装，不会漏胶。此技术还有以下特点：热流道系统整体式预安装设计，加工简化，各种线路均采用轨道式排布，结构紧凑安全；可配置气缸系统及油缸系统，质量稳定可靠。

针阀式热流道系统的工作原理是：将热嘴及热流道板安装在注射模具上，利用加热的原理，使塑料从注塑机炮筒出来后始终保持熔融状态。其结果是，制品的入水位就好像能直接接触到注塑机的射嘴一样，使成品在脱模时，由于针阀的作用而关闭了喷嘴口，避免出现一条或几条水口，从而无废料产生。



4、无线通信技术（智能家居类）

在智能家居领域，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智能家居产品，都是基于无线通信技术的，包括 wifi、蓝牙、红外遥控、ZigBee 等协议的产品，并申请了多项专利。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产品有低负载启动 ZigBee 智能照明开关、群控开关、智能遥控开关等。

ZigBee 是基于 IEEE802.15.4 标准的低功耗局域网协议，是一种新兴的近程、低速率、低功耗的无线网络技术，主要用于距离短、功耗低且传输速率不高的各种电子设备之间进行数据传输以及自动控制和远程控制等。ZigBee 应用模块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分为协调器和节点控制器两部分，支持多节点，扩展节点上可以扩展各种传感器。协调器通过串口与嵌入式设备相连接，通过通信协议控制节点上的各种电器设备的工作状态。

作为智能家居的联网节点，智能开关直接影响整个网络的协作能力。一个完

整的智能硬件生态不能没有开关产品，而这些单品的水平也会影响整个生态圈的用户体验。目前公司基于 ZigBee 技术自主研发了智能开关产品并申请了专利（《低负载启动 ZigBee 智能照明开关》，专利号：ZL201420361137.5）。相对其他如 wifi、蓝牙等技术，ZigBee 技术将广泛应用于所有智能领域，基于 ZigBee 技术的智能产品将会在智能家居行业中脱颖而出逐渐成为主流技术之一。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天阳有限	一键学习型智能开关遥控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643063.9	2015-08-24	原始取得	无
2	天阳有限	一种带 usb 的触摸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643855.6	2015-08-24	原始取得	无
3	天阳有限	低负载启动智能照明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420361267.9	2014-06-30	原始取得	无
4	天阳有限	低负载启动 zigbee 智能照明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420361137.5	2014-06-30	原始取得	无
5	天阳有限	一种触摸开关面板的导光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18151.5	2014-01-10	继受取得	无
6	天阳有限	一种智能遥控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320497785.9	2013-08-14	继受取得	无
7	天阳有限	一种群控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320497824.5	2013-08-14	继受取得	无
8	天阳有限	一种精密蜗杆传动结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408331.5	2012-08-17	继受取得	无
9	天阳有限	插座	外观设计	ZL201330643494.1	2013-12-24	继受取得	无
10	天阳有限	智能开关	外观设计	ZL201330390480.3	2013-08-15	继受取得	无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拥有 6 项商标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毛益华拥有 1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1	毛益华		5890334	7	2010-01-21 至 2020-01-20	原始取得	无
2	天阳有限		13705350	9	2015-03-07 至 2025-03-06	原始取得	无
3	天阳有限		12798900	7	2015-04-07 至 2025-04-06	原始取得	无
4	天阳有限		12798899	9	2015-04-07 至 2025-04-16	原始取得	无
5	天阳有限		12798898	11	2015-04-07 至 2025-04-16	原始取得	无
6	天阳有限		12798895	42	2014-11-07 至 2024-11-06	原始取得	无
7	天阳有限		13712921	9	2015-09-07 至 2025-09-06	原始取得	无

2016年8月25日，毛益华与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将其名下注册号为5890334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商标权人的变更手续。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	他项权利
1	天阳有限	学习型遥控器编码控制软件 V1.0	2015SR244744	2014-10-30	无
2	天阳有限	学习型遥控器触摸开关单键控制软件 V1.0	2015SR244764	2014-10-30	无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4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1	天阳科技	天阳精密科技.cn	2014-07-28	2019-07-28
2	天阳科技	天阳精密科技.com	2014-07-25	2019-07-25
3	天阳科技	天阳精密科技.net	2014-07-25	2019-07-25
4	天阳有限	techwin.cn	2006-03-15	2019-03-1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前述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零，除注册号为 5890334 的商标权利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毛益华外，公司拥有的前述无形资产仍为公司前身天阳有限，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1、资质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业务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天阳有限	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4413052011300304	2019-02-25
2	天阳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13361376	--
3	天阳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02112	--
4	天阳有限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413600463	--
5	天阳科技	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4413052011300303	2018-01-04
6	天阳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3361395	--
7	天阳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02308	--
8	天阳科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5081910281000000169	--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却无法续期的风险。

2、认证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 2 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符合标准	证书编号	覆盖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1	天阳有限	ISO/TS 16949:2009	IATF0222785 SGS CN15/31393	汽车用注塑件的制造	2018-09-14
2	天阳有限	ISO 9001:2008	CN15/31394	注塑模具的设计和制造以及	2018-09-14

				注塑件的制造。	
--	--	--	--	---------	--

（四）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天阳精密的环境保护

①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出具关于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②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4 月 8 日出具《关于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惠市建环审 [2005] 060 号）：同意公司在惠州市陈江五一管理区 2 号楼建设塑胶模具项目；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已同意天阳有限通过环保验收；

③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出具《关于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表的批复》（惠仲环建 [2010] 38 号）：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公司在惠州市陈江五一管理区原厂内进行扩建；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已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④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核发最新的《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轻污染项目）》（许可证编号：4413052011300304）：排污种类为生活污水、工业噪声，有效期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

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的《承诺函》，显示其对公司日后因环保问题发生任何争议或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

2、天阳科技的环境保护

①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出具关于惠州天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②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出具“惠仲环建 [2010] 011 号”《关于惠州天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精密科技在惠州市陈江五一管理区建设；2011 年 1

月 10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③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4 日核发《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轻污染项目)》(许可证编号: 441305201130030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为生活污水, 已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 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4 日。

综上, 天阳精密及天阳科技均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且均已履行相应环保审批手续, 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 主要固定资产及房屋租赁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 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23,609.02	5,327,997.76	14,995,611.26	73.78%
机器设备	29,572,167.79	14,946,805.74	14,625,362.05	49.46%
运输设备	1,276,379.14	216,886.13	1,059,493.02	83.0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85,525.30	859,110.91	226,414.39	20.86%
固定资产合计	52,257,681.25	21,350,800.54	30,906,880.71	59.14%

2、租赁房屋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期	租金/月(元)	用途	产权情况
天阳有限	惠州市惠城区陈江街道办事处五一村民委员会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五一村	10,000	2010.05.08-2030.01.31	10,000.00	厂房	村民征地留用地, 无房产证

	学塘派村民小组						
天阳科技	惠州市森威贸易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32号小区森威工业园A栋一、二层厂房	5,724	2012.03.01-2017.02.28	34,344.00	厂房	出租方持有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154980号《房产证》

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租赁的房产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没有办理产权证，存在产权瑕疵。①根据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办事处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的《证明》，该土地性质为村民征地留用地，暂时未有拆迁及征用的计划。②公司作为受让人以出让方式依法取得陈江街道观田村M-007号的土地使用权，公司真实合法拥有在建的办公场所的土地所有权，在建工程报批审查等手续完备，新的办公场所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故此种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土地使用权人	地址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天阳有限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观田村M-007号	工业用地	24,911.40	出让	惠府国用(2013)第13021550036

公司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1302[陈][2015]00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1302[陈][2016]011号、建字第441302[陈][2016]012号)、《关于天阳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仲环建[2015]142号)、《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天阳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惠仲科[2015]217号)。

2016年9月13日，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编号为惠仲国土资函[2016]586号的《复函》，公司的上述土地在2014年1月1日至出具之日期间，在其辖区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真实合法拥有在建的办公场所的土地所有权，在建工程报批审查等手续完备，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8,046,607.24元。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根据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430 名，在职员工的岗位、学历构成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①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岗位	人数	占比率
销售人员	21	4.88%
研发人员	71	16.51%
行政人员	45	10.47%
技术服务人员	28	6.51%
生产人员	265	61.63%
合计	430	100.00%

②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率
50 岁以上	8	1.86%
40-50 岁	101	23.49%
30-40 岁	124	28.84%
30 岁以下	197	45.81%
合计	430	100.00%

③员工受教育程度分布情况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率
研究生及以上	2	0.47%
本科	6	1.40%
专科	27	6.28%
专科以下	395	91.86%

合计	430	100.00%	
----	-----	---------	--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天阳精密共有员工 299 名，为 18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9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99 人已购买了新农合或新农保，2 人自愿在公司外购买了社会保险，剩余 18 人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天阳科技共有员工 131 名，精密科技为 7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1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30 人已购买了新农合或新农保，4 人自愿在公司外购买了社会保险，剩余 28 人正在办理离职手续。

根据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显示，公司自 2006 年 9 月开始在惠州市参加养老、工伤、失业和医疗保险，期间均有缴费且无欠费情况；根据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显示，天阳科技自 2010 年 10 月开始在惠州市参加养老、工伤、失业和医疗保险，期间均有缴费且无欠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益华、黄志敏夫妇于 2016 年 9 月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连带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或追偿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公司因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本人连带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毛益华，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丁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丛扣林，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曾山，男，中国国籍，1966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惠州市国科电子厂研发部电子课电子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惠州市博美电源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先后担任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电子事业部电子工程师、主任工程师；现任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事业部主任工程师。

李质江，男，中国国籍，1988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惠州市惠阳区精艺模具加工厂模具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惠州市凯通卫浴制品厂项目工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惠州市炜星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塑胶模具设计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工程部设计主管；现任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设计主管。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除毛益华、丁锋和丛扣林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胶	46,899,548.42	86.76%	73,062,930.35	84.22%	85,268,650.68	86.07%
模具	7,159,981.01	13.24%	13,148,490.54	15.16%	12,567,723.03	12.69%
其他	-	-	542,452.10	0.62%	1,230,630.09	1.24%
合计	54,059,529.43	100.00%	86,753,872.99	100.00%	99,067,003.8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产品构成包括塑胶、模具及其他。报告期内，除 2014 年、2015 年有少量塑胶粒废料和加工费收入（2014 年占比 1.24%，2015 年占比 0.62%）外，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塑胶产品销售收入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均在 84% 以上，其收入目前在公司营业收入占比最大，塑胶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决定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其他收入主要是塑胶粒废料的销售以及加工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2) 公司的产品按地域分布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收入	10,287,151.47	19.03%	20,270,273.40	23.37%	24,952,948.87	25.19%
外销收入	43,772,377.96	80.97%	66,483,599.59	76.63%	74,114,054.93	74.81%
合计	54,059,529.43	100.00%	86,753,872.99	100.00%	99,067,00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模式为加工贸易方式下的进料深加工出口（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又名转厂出口）。外销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模式为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由客户直接下达订单，公司按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并将货物直接交客户，客户验收后按账期付款。公司外销均为转厂出口，转厂出口没有出口退税。

(二) 报告期内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模具、精密塑胶制品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服务与产品主要是为家庭影音、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汽车、智能家居等领域提供零部件或终端产品服务，上述行业客户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1) 2016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收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32,321,110.08	59.79
日立乐金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1,152,592.61	20.63

韩广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306,965.63	7.97
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848,567.89	3.42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1,284,331.58	2.38
合计	50,913,567.79	94.18

(2) 本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55,446,177.70	63.91
日立乐金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3,587,555.91	15.66
惠州市亚成电子有限公司	5,587,939.36	6.44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2,530,758.09	2.92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1,661,695.20	1.92
合计	78,814,126.26	90.85

(3) 本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9,761,986.22	50.23
日立乐金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3,052,716.64	13.18
惠州市亚成电子有限公司	10,625,137.54	10.73
仕达利恩（惠州）电子有限公司	8,200,173.20	8.28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6,155,505.34	6.21
合计	87,795,518.94	88.62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没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和精密塑胶制品生产、电工产品

及智能家居产品研发生产业务。其中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业务的原材料供应商数量较多。此类主要采购模胚钢材、刀具、模具配件等材料，模具配件细分种类繁多，采购具有数量少种类多、单笔采购金额不大的特点。精密塑胶制品业务中，主要采购塑胶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该类物料与产品的性能相关，多数为客户指定的材料供应商，采购具有相对集中的特点。电工产品及智能家居类产品供应商数量较多，其业务主要采购电子材料，PCB 等，采购具有数量少种类多、单笔采购金额不大等特点。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2016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
1	广州 LG	7,096,217.11	25.43
2	韩国 LG	6,270,498.70	22.47
3	东莞市贝斯特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	1,881,522.00	6.74
4	东莞市松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718,019.58	6.16
5	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69,492.60	4.19
合计		18,135,749.99	64.99

(2)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
1	韩国 LG	7,795,983.66	14.76
2	广州 LG	6,061,440.11	11.48
3	东莞市福谦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4,383,632.23	8.30
4	东莞市松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855,865.31	5.41
5	惠州市万事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539,648.25	2.92
合计		22,636,569.56	42.87

(3)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
1	广州 LG	16,089,382.66	25.37
2	韩国 LG	12,307,873.71	19.40
3	东莞市福谦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5,638,073.45	8.89
4	东莞市松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3,075,596.12	4.85
5	惠州市惠皇电子轻胶制品有限公司	1,492,761.27	2.35
合计		38,603,687.21	60.86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没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2016 年 1 月至 7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5,405.95 万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特征导致公司的销售主要根据客户的合同，安排生产出货，公司的采购主要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以不定期订购材料的模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多家国际知名品牌厂商（主要客户）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重要合同/订单均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公司的销售主要以客户每月订购产品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对公司持续经营有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销售方：天阳有限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塑胶产品	542,099.59 美元	2016-07
2		塑胶产品	529,134.72 美元	2016-06
3		模具产品	1,799,460.00 元	2016-05-16
4		模具产品	1,539,720.00 元	2016-07-13
5		模具产品	814,320.00 元	2016-03-05
6	东莞派坤电子有限公司	模具产品	771,524.33 元	2016-03-20
7	日立乐金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模具产品	1,035,896.94 元	2015-07-01
8		模具产品	692,570.97 元	2015-07-01
9		模具产品	611,957.97 元	2015-07-01

销售方：天阳科技				
1	日立乐金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塑胶产品	278,793.65 美元	2016-06-01
2		塑胶产品	290,508.57 美元	2016-07-01
3	韩广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塑胶产品	87,028.45 美元	2016-05-01
4		塑胶产品	124,847.60 美元	2016-04-01
5		塑胶产品	107,551.86 美元	2016-07-01

2、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主要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以不定期订购材料的模式进行，公司会定期对生产物料进行盘点，并根据历史情况制定安全库存量，以保证原材料的库存量和采购周期达到最佳和最优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采购方：天阳有限（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东莞市贝斯特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	热流道	740,250.00 元	2016-05-04
2		热流道	224,780.00 元	2016-04-30
3		热流道	212,480.00 元	2016-07-20
4	韩国 LG	塑胶粒	97,920.00 美元	2016-05-31
5		塑胶粒	80,400.00 美元	2016-06-13
6	东莞市松燊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粒	45,548.00 美元	2016-07-05
采购方：天阳科技（正在履行的所有合同）				
1	深圳市聚友盟贸易有限公司	塑胶粒	93,739.50 元	2016-08-01
2		塑胶粒	74,689.50 元	2016-05-
3		塑胶粒	74,689.50 元	2016-07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模具、精密塑胶制品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影音、汽车、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智能家居等领域。公司根据客户个性需求进行精密模具研发、设计、制造、注塑生产、涂装、产品组装等工序，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和高效量产的解决方案，并由此获得利润。

（一）设计模式

公司通过不断提升自身设计能力、工艺能力和制造能力来满足客户要求。针对特定行业客户、细分市场的最新需求，工程部和电子事业部会组织研发人员进行可行性分析并成立研发小组，研发小组根据研发过程中收集的反馈信息对产品

及技术加以修正改进，最终使其得以快速转化为生产力。同时，公司会在客户对产品规格、质量等方面提出改进意见后，有针对性地改善工艺技术。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从众多供应商中，对其进行运营状况、价格、质量、服务等方面的调查及评审后筛选出合格供应商。原材料采购采取按单采购的模式。对于模具产品的原材料，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模具图纸，经过询价后确定供应商并经审批后下单。对于注塑产品原材料的采购，根据公司 PMC 部填写的物料采购单，由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经询价确定供应商，并经主管领导审批后下单。针对几个长期合作稳定的大客户要求，公司会从对方提供的供应商名单中选取合格供应商，从而保证客户个性要求和质量要求。在交付货款方面，主要采取先验货后付款的方式。采购以适度填充库存为原则，既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又尽量减少库存，提高资金的周转率。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PMC 部根据营业部收到客户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再将生产任务分配；同时，公司产品生产也会结合不同领域的客户以及同一领域的不同客户的要求进行。对于模具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模具图纸设计，客户确认后进行开模、试模、送样，产品得到客户认可后再批量生产。对于塑胶制品而言，公司会按需求进行采购、试生产，在样品得到客户认可后再进行批量生产，生产后由公司品管部验收。

（四）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全部由公司自行销售，不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制造过程中，除智能家居部分产品外，注塑制品和模具的主体部分全部由公司自主采购原材料、自主生产，没有来料加工情形。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均是世界 500 强企业和中国百强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起了自己的销售网络，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客户中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从区域分，销售业务包括外销和内销。外销业务分为直接出口（加工贸易进料对口的贸易方式）和转厂出口（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的贸易方式）。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以后者为主。进口原材料由公司进口，其制成品由公司转至下一环节加工企业再加工后复出口。智能家居产品主体部分由公司自主采购原材料、自主生产，并在国内市场销售。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之塑料制品业（C2928）塑料零件制造；根据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塑料零件制造（C2928）。

（二）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的监管体制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行业协会自律规范以及工商与质监监督相结合。

塑料加工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环境保护部和中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职能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的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正常进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技术创新；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中国环境保护部的职能是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制定和更新相关排放标准。中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能是对相关的产品生产许可进行监督管理；对企业生产条件，安全方面工作的开展是否到位进行监督管理。

行业自律团体有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和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模具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编制发展计划草案；向政府提出保障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性建议，反映企业的要求，维护会员利益；组织技术经济信息与经营管理经验交流；培训技术和管理人才，推广新技术；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主要负责行约行规的制定，开展对行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整理和分析；研究行业的发展方向；开展行业的国际交流活动；进行技术培训、举办专业展览、提供信息服务、推广科技成果等，该行业协会仅限于宏观管理，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依照市场化原则进行。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2007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把有关模具技术和产品列入高

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3年,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大型、精密模具”、“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被列入了鼓励性产业。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在《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自主创新为主线的塑料加工业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技术进步对加快塑料加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作用;大力推进塑料制品安全工程建设,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强化产业优势、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绿色生产和资源高效利用,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行业竞争能力,实现又快又好发展,推动我国塑料加工业由大向强的战略升级。

2013年,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在《塑料加工行业技术进步指导意见》中阐述了“功能化、轻量化、微成型”发展趋势,指出功能化既是产品属性的要求,更是产品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轻量化技术将为塑料加工业发展带来重大变革;微成型代表着塑料加工业从设备到成型工艺最先进的技术集成。

2015年,国务院在《中国制造2025》指出,要围绕汽车、机械、电子、危险品制造、国防军工、化工、轻工等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以及医疗健康、家庭服务、教育娱乐等服务机器人应用需求,积极研发新产品,促进机器人标准化、模块化发展,扩大市场应用;要以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为主线,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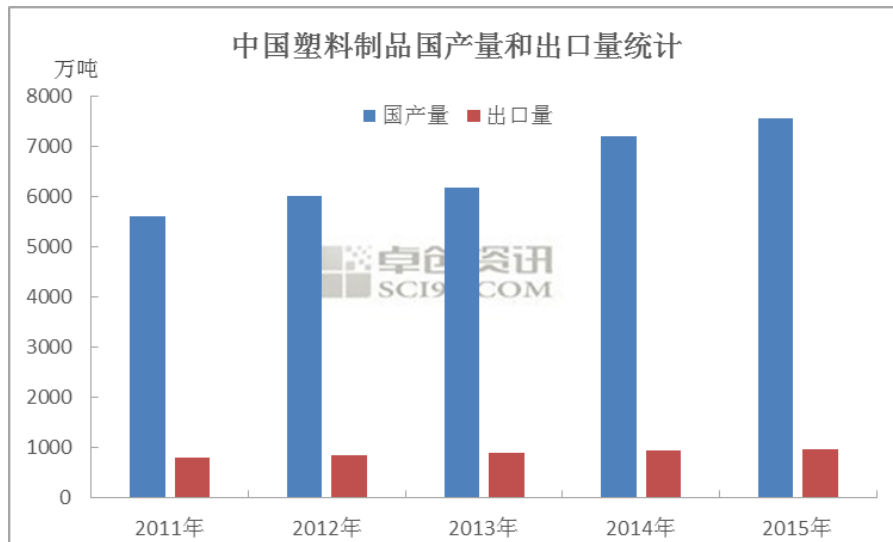
(三) 行业发展现状

1、塑胶制品行业

塑料是由合成或天然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以增塑剂、填充剂、润滑剂、注塑剂等添加剂为辅助成分,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制成的塑性材料和少量固性材料。塑胶制品是采用塑料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生活用品、工业用品的统称,包括注塑、吸塑等所有工艺制品。塑料以重量轻、可塑性强、制造成本低、功能广泛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信息、能源、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宇宙空间和海洋开发等国民经济各领域,已与钢铁、木材和水泥一起构成现代社会中的四大基础材料,是支撑现代社会发展的基础材料之一。近几年来,我国塑料制品业发展迅速,规模不断扩大,已发展成为我国的支柱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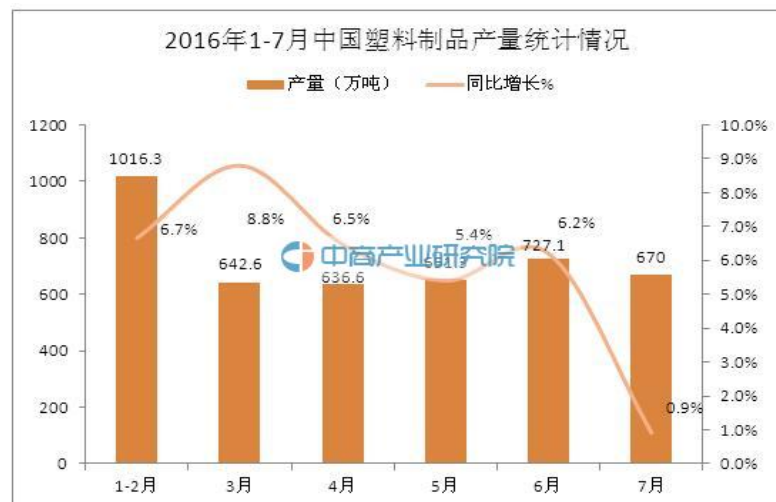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塑料用量从2006

年的 2,802 万吨快速增长到 2012 年的 5,782 万吨。2013 年,我国塑料制品行业累计完成产量 6,188 万吨;2014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为 7,387.78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2.89%。2015 年,塑料产量达到了 7,560.70 万吨。近五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和出口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2016 年 7 月中国塑料制品产量为 670 万吨,同比增长 0.9%。2016 年 1-7 月中国塑料制品产量为 4,343.9 万吨,同比增长 5.87%。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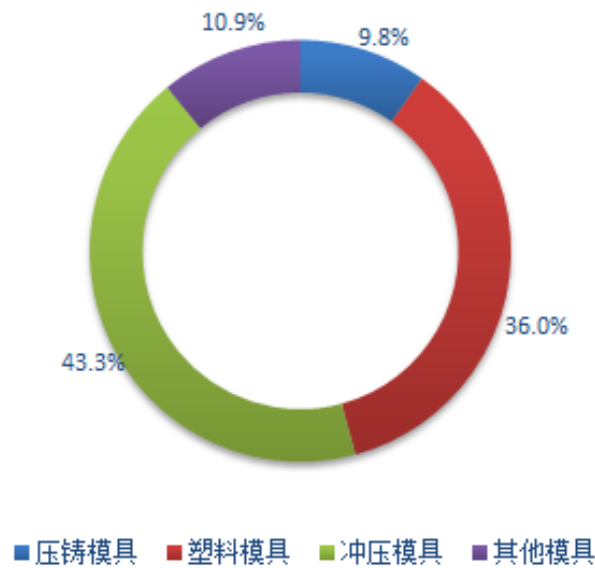
从塑料制品细分子行业来看,在近 5 年内塑料零件制造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出口交货值呈现上升趋势,2010 年至 2011 年间增长尤为迅速,主营业务收入从 2,372.82 亿元增长近 2 倍至 7,095.59 亿元,出口交货值从 635.79 亿元增长至 1,914.26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间增速虽有所放缓,但主营业务收入仍在扩大,

截至 2014 年已达到 9,394.13 亿元。（数据来源：WIND）

2、模具制造行业

模具，通俗的说是用来制作成型物品的工具，这种工具由各种零件构成，不同的模具由不同的零件构成。它主要通过所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模具素有“工业之母”的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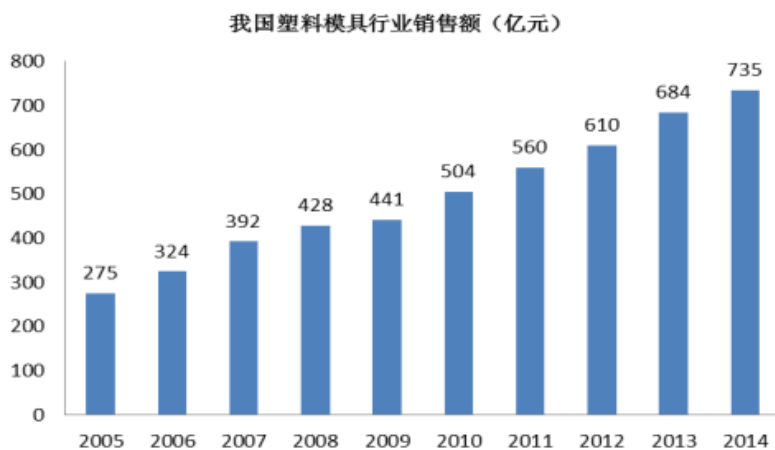
根据模具成型加工工艺性质进行分类，可以将模具主要分为冲压模具、塑料模具、铸造模具和锻造模具等类。2015 年我国各类模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中国产业信息网）

绝大部分塑料制品的成型都依赖于塑料模具，因此塑料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塑料模具行业形成了旺盛的市场需求。尤其是近年来，我国汽车、家电等主机行业快速发展，产能持续增加，同时随着技术进步，塑料零部件使用比例持续上升，直接推动了我国塑料模具行业的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数据，目前塑料模具已成为我国最主要的一种模具产品。2005-2014 年，我国塑料模具销售额由 275 亿元增长至 73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12%。2005-2014 年我国塑料模具制造业销售收入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年鉴（2012）》）

我国《模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模具总销售额至2015年达到1,800亿元左右，国内市场国产模具自配率达到85%以上，中高档模具的比例达到40%以上。”模具作为“制造业之母”，从世界范围看，模具市场总体上供不应求，市场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四）行业发展趋势

1、塑料制品行业发展趋势

（1）生产规模化差异化加大，行业门槛提高

随着塑料制品行业规模化、差异化的推进，一些没有独特技术的中小企业将会逐步落后于行业的整体发展。由于下游行业众多，企业会更加关注自己的细分领域并进行差异化生产。有技术特点的高新企业将会有很大发展空间。行业门槛将会提高，小型企业再进入这个行业的风险性较大。

（2）企业向内地转移趋势

塑料加工是劳动密集型产业，近年来沿海企业向内地转移趋势明显。今后，随着西部大开发的推进，中西部地区所生产的塑料制品的比重将有所加大，但由于交通状况短期内难以发生明显改观，塑料制品行业空间布局特征也难以在短期内有大的改变。

（3）“功能化、轻量化、微成型”的发展趋势

2013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在《塑料加工行业技术进步指导意见》上明确阐述了“功能化、轻量化、微成型”发展趋势，指出功能化既是产品属性的要求，

更是产品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轻量化技术将为塑料加工业发展带来重大变革；微成型代表着塑料加工业从设备到成型工艺最先进的技术集成。未来塑料加工业无疑将通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实现新一轮的突破。

2、模具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内部结构调整

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整以及高新技术的发展会使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加速，模具行业的发展必须与之相适应。因此，模具企业转型升级的步伐必将加快，模具行业内部就会加速结构调整。大型、精密、高效、高性能模具在模具总量中的比重也会因此持续上升，附加值和可靠性会得到不断提高。

（2）制造技术升级

模具行业采用数字化制造技术已有多年，并已取得了很好的成绩。随着先进制造技术的不断发展，基于信息化的模具自动化制造技术已开始发展。随着国内目前人工成本日益上升的情况下，模具柔性自动化加工及流水化装配将会得到进一步发展。

（3）外观高品质及个性化需求提升

随着人们对物质生活的追求越来越高，模具会朝着轻、薄、环保以及高品质的方向发展。整体成形、精密成形、智能成形（型）、快速成型、经济绿色等都是未来下游终端产品的发展要求。模具制造本身也必然会发生有利于满足这些要求的变革。所以模具未来发展方向也会朝着多样性个性化需求方向发展。

（4）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全球汽车、家电等主机产品上市初期，主机产品售价较高，相关模具和注塑件产品的利润水平也较高。随着替代产品上市，原有产品降价，主机厂商为了保证其利润水平，要求塑料模具企业相应产品每年降价一定比例。但是行业中的优秀企业，由于具备较强的模具开发能力和注塑件生产能力，能紧跟主机厂商更新的步伐，其利润水平受影响较小。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国模具工业在理念、设计、工艺、技术、经验等方面存在差距。目前，技术含量低的模具已供过于求，市场利润空间狭小，行业毛

利率难以维持较高水平；而技术含量较高的中、高档模具还远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精密复杂的塑胶模具及塑胶件仍有很大发展空间。同时，因为总体经济形式的趋下和经济运行下滑，导致了同业之间的恶性竞争。一些客户也为了追求低成本而寻找价格更低、规模更小、管理成本更低的合作关系，导致了不公平的竞争，给企业经营和客户业务的稳定带来了一定的风险。

2、采购原材料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塑胶制品和模具，模具及注塑产品使用的主要材料为钢材（钢料）、塑料粒子、PP、ABS、涂料等。其中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均是石油的衍生品，其价格也随石油价格波动。从国际石油价格来看，近年来波动较为频繁。另外，在公司采购至完成订单销售存在一定时间差异，此差异在某种程度上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3、依赖下游产业需求的风险

下游行业的需求决定着模具行业的发展。由于模具行业的产品不能用于最终消费，模具及塑料产品制造行业的产品直接需求取决于市场对下游行业产品的需求，因此，下游行业的需求对模具行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若是下游行业发展滞缓，必将影响模具及塑料产品制造行业的进步。

4、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我国塑料制品行业是劳动密集型的传统行业。国外先进装备技术的引进、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低人工成本的结合，直接推动了我国塑料制品行业的高速发展，并形成了较强的比较优势。这种比较优势主要是依靠廉价劳动力形成的低人工成本。然而，随着我国人工红利逐渐消失和逐步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这种传统的优势已不断弱化，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已失去优势。因此当企业劳动力成本上升时，企业的盈利水平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六）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塑料模具生产企业竞争层次较为分明，主要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拥有较强模具研发实力，能够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零部件设计并进行量产、并具备为国内外知名客户生产中高端精密塑料模具能力的企业。此类企业数量较少；第二个层次是具有一定技术实力，规模适中的国内塑料模具行业骨干企业，

多数依附于主机厂商、以带件生产为主；第三层次是规模不大、受技术和装备水平限制，以生产中低档塑料模具为主的企业。随着那些资金充足、规模量产、研发能力强的优秀厂商收到大客户的持续订单，业务也会越做越大，客户群体也将随之增加，自身综合实力也将得到不断扩大；而那些产能和品种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且技术研发能力较弱、无法通过提高技术、大规模生产而实现成本下降的企业，往往由于缺乏资金、订单不足而逐渐变得竞争力薄弱，于是行业的竞争格局会呈现出“强者越强，弱者越弱”两极分化的格局。

2、公司的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塑胶模具行业已经步入了高速发展时期，尤其是近10年来，我国塑胶模具行业一直以每年15%的增长速度快速发展。目前，国内约有塑胶模具生产厂商近万家，从业人员约30多万，全年塑胶模具产值达1,600亿元。据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统计，我国塑料零件行业前十名企业的市场份额只占整个行业5%，产业集中度较低。由于塑料模具产品具有十分明显的差异化、细分化特点，大部分模具及模具生产件企业往往只专注于某一类材质的结构件产品，甚至仅擅长于某一些工序。同时因为塑料零部件涉及种类繁多，因此公司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数量、各自的产能产量及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数据很难准确统计。公司主要与专以精密塑胶制品和模具为主业的同类厂商有着较为激烈的竞争。公司通过长期耕耘于塑胶模具和塑胶制品领域，已建立起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技术与销售团队，相对同业务的竞争者有着较为明显的优势。

（七）公司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已有一定的知名度，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已与国内外各领域的众多知名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优质的客户资源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与韩国LG合作13年，作为惠州LG注塑件的最大供应商，历年来公司多次被惠州LG评为战略合作供应商、综合优秀供应商。

（2）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 10 项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在塑胶模具及塑胶制品开发制造领域处于行业优势地位。目前公司的模具技术优势是公司产品在外观表面、高光强度、重要结构件的平整度和高低温状态下的应力反应等技术指标上均能达到行业较高水平。在市场竞争异常激烈的情况下，下游产业对公司产品的外观、强度、变形度和尺寸精度要求很高，还有很多客户特定的要求。要达到上述要求的核心技术是模具精加工、采用热流道注塑技术以及前后模分列温差控制等技术。这些核心技术公司目前已经掌握并有多年的经验积累。

①模具技术优势：公司是国内最早使用平面设计转 3D 编程同步加工的公司之一，在 CAD/CAM/CAE 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的应用上有较强的实力。公司也是最早运用热流道技术、蒸汽技术、等离子快速加热升温降温技术和 E-MCO 技术的公司，这些先进技术为公司注塑生产提供了先机和保证。

②注塑工艺及技术优势：注塑生产的工艺流程行业内各公司基本相似，从原材料准备、模具安装、烘料到调试，均需要通过压力、速度和温度的调节，从而保证生产过程能达到最优状态。公司在遵循标准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自主研发了生产改良工艺，在模具生产的各个环节均有自行的工艺标准。高标准要求使得公司在高光无痕注塑产品的生产直通率等指标上优于同行企业。高光无痕技术的应用生产，使得公司在行业内最早获得省科技项目的认定和验收。

（3）设备优势

模具是现代工业精益生产的基础设备，模具的品质直接决定了其加工出来零部件的精度、稳定性和耐用性。目前公司拥有全球最先进的生产、加工和检测设备，包括精良注塑机 100 多台，机械手 100 台，及各类模具制造的精密进口设备，先进的检验和测量设备及配套的后加工喷油、丝印、镭雕等系列精密设备。具体先进设备包括：日本森机 MORI-SEIK 高速加工中心、瑞士夏米尔镜面火花机、日本数控放电加工火花机、日本 SODIC 慢走丝线切割机、非接触式影像检测仪、意大利激光雕刻机、日本东芝和中国海天注塑机等。上述先进设备为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在导入精良的进口设备后会根据产品的特点做细微的改进，使设备和模具配合度最优化。对于高精度要求的多腔尺寸结构件生产设备，在其注塑过程中，公司通过调节平衡使得密度、温度、变形度一致性。在高光无痕注塑设备上，公

司运用标准设备在关键部件上的改良,并结合原材料特性以及模具腔内保压泄压的技术工艺,保证了产品表面高光及硬度的一致性。

(4) 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层多年从事本行业的管理工作,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主要经营环节的管理人员都拥有超过十年以上模具和注塑行业的技术或管理经验。公司的管理团队在实践中总结了一套塑料模具开发和注塑件生产的技术管理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为公司科学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致力于推行规范化的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QS1496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管理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多次被下游重大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同时,公司还通过长期的培育和积聚,建立了一支素质高、专业化强的售后服务团队,积累了现场解决与处理各种问题的丰富经验,售后服务人员还能随时了解客户新意见,迅速向技术部门反馈,以作为产品改进的基础信息,提升客户粘度。公司管理层将引领企业有效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紧跟市场步伐,抓住市场机遇,并最终取得优秀的经营业绩。

2、竞争劣势

(1) 规模相对较小

与国内大多数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生产能力、资产规模在塑料模具行业中总体处于中上游水平,但与国内外知名模具企业相比,公司产能规模仍然较小。公司现有的设备无法完全适应技术进步和业务增长的变化,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目前公司在规模上与类似生产上市公司相比差距明显。因此,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的需求较为迫切。

(2) 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所处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高,由于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仍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经营性负债来缓解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压力。随着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公司的订单也在不断增加。但是公司融资方式结构单一,严重束缚了公司规模的扩张,增加了偿债压力。资金及产能扩张瓶颈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若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作为新的融资平台,迅速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实现规模效益,为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计划未来两年在保持现有业务量稳定的情况下，着力发展汽车部件业务和智能家居业务。力争在未来的两年使汽车部件业务的销售额达到现有传统业务量，通过增加客户，扩大销售额相对降低公司对单一大客户的依赖程度；同时，保持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制造技术水平与市场同步，以便在国家出具智能家居行业标准时，能够迅速发力并占领市场。汽车部件业务和智能家居产品业务，均为公司现有业务，是模具、注塑业务的延伸，因此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在生产技术方面，公司将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单位产品能耗，提升产品品质。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将继续拓展汽车电子塑胶模具和塑胶制品的市场，将公司产品延伸到其他汽车零件领域，力争两年努力做到车载行业惠州第一；同时大力开拓智能家居终端产品市场，积极发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营销策略，通过布局全国的销售网络，争取实现 2017 年 4000 万的销售目标；公司将努力壮大营销队伍，不断提高人员素质，提高服务质量，坚持以服务带动销售战略。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产品制造的差异化，追求技术高点，超越同行形成竞争优势；在同等价格下比质量、在同等质量下比服务、在同等服务下比技术的差异。公司新工业园区未来的投入使用后，设备的升级和产能的扩充，可以让公司实现产能 3 倍以上地增长。公司未来将在巩固技术、品质、品牌及市场份额方面的基础上，实现由资源密集转向技术密集，由粗放经营转向精细经营，由产品导向转向市场导向的战略转型升级。

（二）技术研发战略

注塑模具制造方面，公司计划投入更多资金进行技术研发以继续扩大公司的传统业务优势，具体技术研究方向表现在：研究国际先进加工工艺和方法，引进先进刀具和设备来提高制造过程的精度并缩短制造周期；通过研究模具结构、模具流道分析、模具温控系统研究和设计制造失效模式来加大模具设计的研究；加大模具研发软件在模具电脑辅助设计中的应用比例，以提高模具制造的标准化；

顺应双色模具、二次成型模具等新工艺市场的需求，设计出合理的模具结构；严格管理模具制造中的加工工艺分科、分工细作，模具检测等过程，同时提高自动化链接流程、增加智能检测设备以及优化物流系统和供应链智能管理系统系统。

汽车零部件领域和智能家居终端领域将是公司未来大力投入研发的重要领域。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汽车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逐步加快，汽车厂商为满足市场需求，需要不断推出新的车型或者使用新的部件。在智能家居领域，随着物联网的发展，智能家居终端产品市场逐渐兴起。这也使得市场对终端产品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在智能家居终端产品中，软件开发设计能力和终端产品的品质要求同样变得越来越重要。公司专注终端产品精品化，单品极致化，符合未来市场客户需求，量化生产。

为适应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公司未来将投入大额资金去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的精密模具、注塑产品和智能家居终端产品的研发平台。在未来两年内，公司拟制定优越的薪酬体系，吸引并留住行业内的高端人才特别是模具制造专业人才、材料专业人才、智能控制软件开发人才和企业管理人才；同时在本地政府支持下，与大学院校研发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公司计划 2017 年成立惠州市模具研究院，为企业的发展进行必要的高端技术人才培养和储备。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优势、设备及工艺优势、精细化管理优势、客户优良资源优势为基础，对研发、设计、生产、加工、检验等环节进行深入研究，并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商业成果并进行批量生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监事，履行相应的职能。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等重大事项均由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彼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议通知多以口头、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部分会议未留存会议记录并存在未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的情况。此外，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管理制度。

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结构不完整，在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尚不完善，但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股份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0月16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经投票选举，股份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此外，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另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从而在制度层面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累计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均得到完整记录与保存。

(1)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选举、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

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投票表决。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管理层的聘任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3名监事，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三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付寅芳为职工代表监事。

付寅芳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并列席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惠州市国家税务局罚款

2014年6月13日，惠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编号为惠国税稽处[2014]17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在2011年至2013年共少交增值税58,224.19元，企业所得税38,529.47元，合计96,753.66元，上述行为构成偷税，决定对公司追缴增值税58,224.19元，企业所得税38,529.47元，合计96,753.66元，并对上述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同日，惠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编号为惠国税稽罚[2014]11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构成偷税，对其处以罚款48,376.83元。

鉴于，①上述少缴税款的行为发生在2011年至2013年间，并非发生在报告期内；②针对上述少缴税款的行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而公司受到的罚款为少缴税款的50%，处于该类罚款的最低位阶；③公司于2014年7月4日缴清了上述追缴税款及罚款，并组织财务人员学习有关税法和财务会计的知识，进一步增强专业能力，以后再未发生类似违规行为；④2016年8月31日，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记录。⑤2016年9月8日，惠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关于税务行政处罚性质的认定》，认定其针对公司作出的惠国税稽处[2014]17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惠国税稽罚[2014]1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海关罚款

2015年1月27日，公司持报关单411006225号，以进料加工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ABS塑胶粒12,000千克，经查验发现：另有MABS塑胶粒120包3,000千克（牌子LG，型号XG569C）进口未向海关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之规定，被深圳海关处以罚款人民币1.12万元。

鉴于，①从行为性质上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属于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并非走私行为。②根据公司说明，从行为实质上分析，造成该批货物被海关查扣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供应商韩国LG公司提供给公司的装箱明细错误导致，事后韩国LG公司承担了该笔罚款，后期以降低原材料价格的方式补偿了公司，有往来邮件为证；③2016年10月11日，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出具《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经核，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有1次违规记录，即上述行政处罚，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所附《行政案件基本信息》，案件定性为违规，并非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未发生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毛益华、黄志敏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分别通过《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明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通过《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通过上述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的规定，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有效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详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工作职责等内容。公司按照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合法、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等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

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也应当回避表决。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即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员工管理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随着公司发展，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价，结果如下：

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住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相关决议均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016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在原有限公司基础上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规章制度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较为

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投资者纠纷解决、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特点，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模具、精密塑胶制品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有独立的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均经过合法的程序，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包括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等，股份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为股东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经营周转资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二）关联方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毛益华、黄志敏。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纳入同业竞争关系核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控制期间	注销时间	经营范围
1	天阳模塑	2010-03-28	2010-03-28 至 2016-04-21	2016-04-21	精密模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其应用技术的开发；精密塑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2	天阳智能	2014-01-10	2014-01-10 至 2016-04-29	2016-04-29	电工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高清数字机顶盒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香港天阳	2004-04-30	2004 年至今	正在注销	--

注：（1）2016 年 4 月 21 日，天阳模塑取得惠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惠核注通内字 [2016] 第 1600098562 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天阳模塑的注销。天阳模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2016 年 4 月 29 日，天阳智能取得惠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惠核注通内字 [2016] 第 1600108891 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天阳智能的注销。天阳智能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2004 年 4 月 8 日，香港天阳在香港注册成立，现持有编号为 894410 的《公司注册证书》，持有登记证号码为 34489525-000-04-16-8 的《商业登记证》，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8 日，届满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 PROSPER COMMERCIAL BUILDING 9 YIN CHONG STREET MONGKOK KL，公司法定股本为 500,000 股，已发行股份 5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币。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本总额（港币）	持股比例（%）
1	毛益华	400,000.00	400,000.00	80.00
2	黄志敏	100,000.00	1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根据香港的苏龙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有权从事任何合法商业活动，没有就任何违法情况被起诉。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

仅从事委托代收代付业务，并无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股东毛益华、黄志敏出具《承诺函》，“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从事的业务违法违规情况，也未因从事的业务违法被起诉，如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因从事的业务违法或被起诉，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处罚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

2016年10月27日，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注销对公账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益华、黄志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股份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公司不存在因同业竞争而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未制定关于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关联方往来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二）关联方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相应的条款，以及让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书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如下约束安排：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对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三）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十五万以下或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避免与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一、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二、对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三、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比 例 (%)	间接持股情况
董事会成员				
毛益华	董事长	3,195.00	53.25	通过天阳共富、天阳共创、天阳共荣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168% 的股份
黄志敏	董事、总经理	840.00	14.00	
丁锋	董事、技术总监	545.00	9.08	
丛扣林	董事、副总经理	0	0	通过天阳共荣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鲍胜利	董事、副总经理	0	0	通过天阳共创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监事会成员				
倪东锋	监事会主席	0	0	通过天阳共富间接持有公司 0.4% 的股份
秦岭	监事	0	0	通过天阳共荣、天阳共创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0.4% 的股份

付寅芳	职工监事	0	0	通过天阳共创间接持有公司 0.1% 的股份
高级管理人员				
黄志敏	董事、总经理	840.00	14.00	
丛扣林	董事、副总经理	0	0	通过天阳共荣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鲍胜利	董事、副总经理	0	0	通过天阳共创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陈运珍	财务负责人	0	0	通过天阳共创间接持有公司 0.017% 的股份
郭刘军	董事会秘书	0	0	通过天阳共创间接持有公司 0.45% 的股份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毛益华与黄志敏系夫妻关系,与丁锋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避免与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一、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

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二、对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三、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声明与承诺函》，声明其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7)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8) 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9)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4)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此事项已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毛益华	董事长	天阳共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机构股东
		天阳共荣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机构股东
		天阳共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机构股东
		天阳科技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香港天阳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黄志敏	董事、总经理	天阳科技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香港天阳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丁锋	董事	天阳科技	监事	公司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毛益华	董事长	天阳共创	0.42	股权投资
		天阳共荣	0.60	股权投资
		天阳共富	0.30	股权投资
		香港天阳	80.00	CORP
黄志敏	董事、总经理	香港天阳	20.00	CORP
丁锋	董事	无	无	无
鲍胜利	董事、副总经理	天阳共创	12.00	股权投资

丛扣林	董事、副总经理	天阳共荣	12.00	股权投资
倪东锋	监事	天阳共富	8.03	股权投资
秦岭	监事	天阳共创	4.20	股权投资
付寅芳	监事	天阳共创	1.20	股权投资
陈运珍	财务负责人	天阳共创	0.20	股权投资
郭刘军	董事会秘书	天阳共创	5.40	股权投资

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作出书面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声明与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2014.01.01-2015.10.20	2015.10.20-2016.10.16	2016.10.16 至今
董事	毛益华	毛益华	毛益华、黄志敏、丁锋、丛扣林、鲍胜利
监事	黄志敏	丁锋	倪东锋、秦岭、付寅芳
高级管理人员	毛益华	黄志敏	黄志敏、丛扣林、鲍胜利、陈运珍、郭刘军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天阳有限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人，由毛益华担任，仅设监事一人，由黄志敏担任，仅设一名总经理，由毛益华担任。

2015年10月20日，天阳有限召开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事宜的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组建公司新的管理层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选举毛益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聘任黄志敏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并免去其监事职务；选派丁锋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6年10月16日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毛益华、黄志敏、丁锋、丛扣林、鲍胜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倪东锋、秦岭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付寅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毛益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黄志敏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丛扣林、鲍胜利二人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陈运珍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郭刘军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及影响

公司近两年董事成员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在原执行董事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董事会，增派了董事成员，有利于形成更好的董事会民主决策机制。

公司近两年监事成员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公司外资转内资股权转让以及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职工代表监事，健全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选举了监事。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成员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更好的适应业务开展及规范治理的实际需求，调整了内部经营管理的组织架构，促成公司形成更加健全并有竞争力的权责利效体系。该等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综上，公司近两年发生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没有在公司经营管理、运维监督等方面造成消极效应进而对公司的持

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7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 CHW 证审字 [2016] 050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3,894.79	5,716,554.44	8,132,498.99
应收票据	430,000.00	-	-
应收账款	17,143,960.70	18,089,008.83	21,023,044.27
预付款项	338,369.00	126,261.90	1,013,915.15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30,525.26	58,232.60	150,265.05
存货	19,172,841.49	17,774,791.29	12,998,428.39
其他流动资产	2,700,000.00	-	3,032,580.59
流动资产合计	43,259,591.24	41,764,849.06	46,350,732.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906,880.71	32,995,792.75	33,773,466.55
在建工程	10,310,818.80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8,136,832.21	8,195,498.50	8,375,312.2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92,402.53	435,240.39	641,66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993.49	304,890.71	335,587.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96,927.74	41,931,422.35	43,126,033.25
资产总计	93,256,518.98	83,696,271.41	89,476,765.69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13,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876,481.37	34,837,110.46	34,610,616.74
预收款项	1,132,915.09	125,644.02	231,841.58
应付职工薪酬	2,191,720.06	1,923,598.13	2,325,865.72
应交税费	2,148,274.68	1,464,436.87	961,515.03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10,099,966.26	26,033,095.83	24,885,68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134.90	310,134.65	292,236.55
流动负债合计	30,770,492.36	68,694,019.96	76,307,763.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55,322.64	244,979.18	555,113.83
递延收益	-	55,658.0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322.64	300,637.25	555,113.83
负债合计	30,825,815.00	68,994,657.21	76,862,877.16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00.00	11,319,679.91	10,095,612.59
资本公积	1,329,292.84	4,284,100.92	3,727,365.24
盈余公积	109,234.10	-	-
未分配利润	992,177.04	-902,166.63	-1,209,089.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430,703.98	14,701,614.20	12,613,888.5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30,703.98	14,701,614.20	12,613,888.53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93,256,518.98	83,696,271.41	89,476,765.69

(三)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059,529.43	86,753,872.99	99,067,003.80
其中：营业收入	54,059,529.43	86,753,872.99	99,067,003.80
二、营业总成本	52,439,097.82	85,438,585.67	98,287,498.31
其中：营业成本	44,554,078.01	73,238,379.63	85,053,719.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876.49	247,652.93	296,086.02
销售费用	1,380,302.34	2,289,189.91	2,883,123.58
管理费用	6,585,475.65	9,721,790.04	9,288,719.51
财务费用	-414,045.78	64,361.41	500,804.56
资产减值损失	180,411.11	-122,788.25	265,045.44
加：投资收益	15,821.74	27,948.99	41,718.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6,253.35	1,343,236.31	821,223.76
加：营业外收入	155,658.07	797,474.85	285,118.00
减：营业外支出	10.31	730,053.98	95,458.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1,901.11	1,410,657.18	1,010,882.95
减：所得税费用	478,336.79	546,998.83	291,264.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3,564.32	863,658.35	719,61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3,564.32	863,658.35	719,618.23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8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8	0.07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13,564.32	863,658.35	719,61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3,564.32	863,658.35	719,618.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288,872.45	82,003,645.52	83,286,064.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127.33	2,487,031.48	3,752,24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63,999.78	84,490,677.00	87,038,30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57,497.59	52,381,955.67	55,759,09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24,321.22	25,011,115.60	26,572,45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2,583.43	2,619,455.20	3,490,66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9,972.52	4,408,429.49	5,769,00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24,374.76	84,420,955.96	91,591,23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374.98	69,721.04	-4,552,922.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30,000.00	28,980,000.00	40,2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21.74	27,948.99	41,769.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60,25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45,821.74	29,007,948.99	40,111,518.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53,694.80	52,831.50	917,20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30,000.00	26,190,000.00	43,0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83,694.80	26,242,831.50	43,937,20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7,873.06	2,765,117.49	-3,825,688.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680,320.09	1,224,067.32	-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0,000.00	17,560,000.00	7,619,4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60,320.09	22,784,067.32	20,619,43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3,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333.35	785,927.80	624,766.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45,398.35	11,008,922.60	8,615,74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34,731.70	24,794,850.40	13,240,50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5,588.39	-2,010,783.08	7,378,92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2,659.65	824,055.45	-999,685.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6,554.44	4,892,498.99	5,892,184.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3,894.79	5,716,554.44	4,892,498.99

(五) 2016年1-7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19,679.91	4,284,100.92	-	-	-902,166.63	-	-	14,701,61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079,808.08	-	-	-	-	-	-4,079,808.08
其他	-	-	-	-	690,013.45	-	-	690,013.4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319,679.91	204,292.84	-	-	-212,153.18	-	-	11,311,819.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8,680,320.09	1,125,000.00	-	109,234.10	1,204,330.22	-	-	51,118,88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13,564.32	-	-	1,313,564.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680,320.09	1,125,000.00	-	-	-	-	-	49,805,320.0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680,320.09	1,125,000.00	-	-	-	-	-	49,805,320.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09,234.10	-109,234.10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9,234.10	-109,234.10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329,292.84	-	109,234.10	992,177.04	-	-	62,430,703.98

(六)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95,612.59	3,727,365.24	-	-	-1,209,089.30	-	-	12,613,88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56,735.68	-	-	-	-	-	556,735.6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95,612.59	4,284,100.92	-	-	-1,209,089.30	-	-	13,170,624.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24,067.32	-	-	-	306,922.67	-	-	1,530,989.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63,658.35	-	-	863,658.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4,067.32	-	-	-	-	-	-	1,224,067.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24,067.32	-	-	-	-	-	-	1,224,067.3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56,735.68	-	-	-556,735.6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556,735.68	-	-	-556,735.6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19,679.91	4,284,100.92	-	-	-902,166.63	-	-	14,701,614.20

(七)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95,612.59	2,724,424.22	-	-	-1,130,059.35	-	-	11,689,97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798,648.18	-	-	-	-	-	798,648.1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95,612.59	3,523,072.40	-	-	-1,130,059.35	-	-	12,488,625.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204,292.84	-	-	-79,029.95	-	-	125,262.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19,618.23	-	-	719,618.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798,648.18	-	-	-798,648.1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798,648.18	-	-	-798,648.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六）其他	-	204,292.84	-	-	-	-	-	204,292.8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95,612.59	3,727,365.24	-	-	-1,209,089.30	-	-	12,613,888.53

(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9,652.29	5,165,929.48	6,858,805.36
应收票据	430,000.00	-	-
应收账款	11,467,150.67	13,126,011.15	14,676,564.01
预付款项	324,914.43	126,261.90	991,060.7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75,227.40	2,132,830.78	4,213,526.68
存货	16,292,518.22	14,534,478.02	10,641,323.83
其他流动资产	2,700,000.00	-	3,032,580.59
流动资产合计	34,819,463.01	35,085,511.33	40,413,861.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079,808.08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5,680,388.85	27,349,507.90	27,388,202.92
在建工程	10,310,818.80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8,136,832.21	8,195,498.50	8,375,312.2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92,402.53	435,240.39	641,66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688.34	203,025.97	241,09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27,938.81	36,183,272.76	36,646,274.50
资产总计	83,547,401.82	71,268,784.09	77,060,135.72

(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13,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373,843.23	34,634,562.57	32,532,017.87
预收款项	1,132,915.09	125,644.02	231,841.58
应付职工薪酬	1,492,643.00	1,485,764.00	1,791,868.50
应交税费	1,682,921.60	1,037,127.44	701,883.78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2,378,613.38	18,808,766.11	18,864,357.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134.90	310,134.65	292,236.55
流动负债合计	21,382,071.20	60,401,998.79	67,414,205.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55,322.64	244,979.18	555,113.83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322.64	244,979.18	555,113.83
负债合计	21,437,393.84	60,646,977.97	67,969,319.59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00.00	11,319,679.91	10,095,612.59
资本公积	2,019,306.29	204,292.84	204,292.84
盈余公积	9,070.17	-	-
未分配利润	81,631.52	-902,166.63	-1,209,089.30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10,007.98	10,621,806.12	9,090,816.13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83,547,401.82	71,268,784.09	77,060,135.72

(十)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697,780.31	69,098,599.75	70,951,150.77
其中：营业收入	39,697,780.31	69,098,599.75	70,951,150.77
二、营业总成本	38,452,562.64	67,795,418.81	71,131,832.37
其中：营业成本	32,356,558.06	57,996,853.17	60,663,663.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876.49	240,633.46	276,921.31
销售费用	1,029,644.88	1,817,780.93	2,295,352.54
管理费用	5,144,778.67	7,804,919.89	6,944,415.64
财务费用	-329,944.93	87,498.10	562,272.14
资产减值损失	98,649.47	-152,266.74	389,207.23
加：投资收益	15,821.74	27,948.99	41,718.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1,039.41	1,331,129.93	-138,963.33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47,232.92	81,118.00
减：营业外支出	-	716,332.56	29,890.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1,039.41	662,030.29	-87,735.48
减：所得税费用	368,171.09	355,107.62	-8,705.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868.32	306,922.67	-79,029.9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3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3	-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92,868.32	306,922.67	-79,029.95

(十一)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45,145.49	72,063,983.30	67,578,119.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4,752.68	8,018,137.49	11,691,60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29,898.17	80,082,120.79	79,269,72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03,538.38	47,764,957.55	42,771,867.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56,265.29	19,255,313.36	19,449,500.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4,189.92	2,472,252.13	2,960,04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7,997.10	5,812,586.54	17,793,87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91,990.69	75,305,109.58	82,975,29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092.52	4,777,011.21	-3,705,56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30,000.00	28,980,000.00	39,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21.74	27,948.99	41,718.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60,25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45,821.74	29,007,948.99	39,181,46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45,594.80	17,053.00	570,12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30,000.00	26,190,000.00	42,0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75,594.80	26,207,053.00	42,660,12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29,773.06	2,800,895.99	-3,478,65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680,320.09	1,224,067.32	-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0,000.00	10,080,000.00	5,699,4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40,320.09	15,304,067.32	18,699,43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3,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333.35	785,927.80	624,766.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5,398.35	7,548,922.60	7,795,74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84,731.70	21,334,850.40	12,420,50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55,588.39	-6,030,783.08	6,278,92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6,277.19	1,547,124.12	-905,29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5,929.48	3,618,805.36	4,524,102.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9,652.29	5,165,929.48	3,618,805.36

(十二) 2016年1-7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19,679.91	204,292.84	-	-	-902,166.63	10,621,80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319,679.91	204,292.84	-	-	-902,166.63	10,621,80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8,680,320.09	1,815,013.45	-	9,070.17	983,798.15	51,488,201.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92,868.32	992,868.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680,320.09	1,815,013.45	-	-	-	50,495,333.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680,320.09	1,125,000.00	-	-	-	49,805,320.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690,013.45	-	-	-	690,013.45
（三）利润分配	-	-	-	9,070.17	-9,070.1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9,070.17	-9,070.1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3. 其他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019,306.29	-	9,070.17	81,631.52	62,110,007.98

(十三)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95,612.59	204,292.84	-	-	-1,209,089.30	9,090,81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95,612.59	204,292.84	-	-	-1,209,089.30	9,090,816.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24,067.32	-	-	-	306,922.67	1,530,989.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06,922.67	306,922.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4,067.32	-	-	-	-	1,224,067.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24,067.32	-	-	-	-	1,224,067.3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3. 其他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19,679.91	204,292.84	-	-	-902,166.63	10,621,806.12

(十四)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95,612.59	-	-	-	-1,130,059.35	8,965,55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95,612.59	-	-	-	-1,130,059.35	8,965,55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204,292.84	-	-	-79,029.95	125,262.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9,029.95	-79,029.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3. 其他	-	-	-	-	-	-
（六）其他	-	204,292.84	-	-	-	204,292.8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95,612.59	204,292.84	-	-	-1,209,089.30	9,090,816.1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股东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股东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财务报表的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

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

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

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近似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

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公司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减值认定标准为：降幅累计超过 50%。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成本超过一年。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如没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发生了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发生了减值，则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参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披露。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

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本公司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

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

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

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臵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臵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

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期末，本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

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10.00	4.5
机器设备	10年	10.00	9
运输设备	10年	10.00	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10.00	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

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

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

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折旧年限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所有权年限
软件	10 年	经济使用年限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①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9、商誉

（1）商誉的确认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期末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

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

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2)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3)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为外销跟内销。

外销模式：公司在商品已经交付，所有权已经转移，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和相关单证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内销模式：产品已发出，买方验收合格并已确认收货，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该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该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1)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2)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6、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 1) 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3)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3)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8、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以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7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塑胶、模具等产品。本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为转厂销售跟国内销售。转厂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公司在商品已经交付，所有权已经转移，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和相关单证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国内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产品已发出，买方验收合格并已确认收货，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胶	46,899,548.42	86.76%	73,062,930.35	84.22%	85,268,650.68	86.07%
模具	7,159,981.01	13.24%	13,148,490.54	15.16%	12,567,723.03	12.69%
其他	-	-	542,452.10	0.62%	1,230,630.09	1.24%
合计	54,059,529.43	100.00%	86,753,872.99	100.00%	99,067,003.8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产品构成包括塑胶、模具及其他。报告期内，除2014年、2015年有少量塑胶粒废料和加工费收入（2014年占比1.24%，2015年占比0.62%）外，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塑胶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均在84%以上，其收入目前在公司营业收入占比最大，塑胶产品毛

利率的变动决定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其他收入主要是塑胶粒废料的销售以及加工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2)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收入	10,287,151.47	19.03%	20,270,273.40	23.37%	24,952,948.87	25.19%
外销收入	43,772,377.96	80.97%	66,483,599.59	76.63%	74,114,054.93	74.81%
合计	54,059,529.43	100.00%	86,753,872.99	100.00%	99,067,003.80	100.00%

报告期内，天阳精密出口模式为加工贸易方式下的进料深加工出口（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又名转厂出口）。外销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模式为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由客户直接下达订单，天阳精密按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并将货物直接交客户，客户验收后按账期付款。公司外销均为转厂出口，转厂出口没有出口退税。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类型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250.00 万美元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中 外 合 资)	惠州仲恺 高新技术 开发区惠 风四路 42 号	各式收音、音响设备、CD、VCD、DVD、CD-ROM、CD-RW、DVD-ROM、手提电脑光驱（CD-ROM、CD-RW、DVD-ROM）的影音设备及相关零件制造。产品 80%外销、20%内销 [增资新增手提电脑光驱（CD-ROM、CD-RW、DVD-ROM）100%外销]。DVD-RW、便携式卫星导航器的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零配件及产成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业务并提供售后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网络连接存储器等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 90%外销，10%内销。手机无线充电器的生产，智能打印机的生产，保安监控系列产品的生产，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日立乐金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4,000.00 万美元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外 国 法 人 独 资)	惠州仲恺 高新区惠 风四路 42 号	设计、制造光盘驱动器及 Pick Up（激光头）相关部件、网络连接存储器等电子产品；设计、制造利用聚集性光盘驱动器的光存储产品及无线充电器，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从事光盘驱动器、Pick Up（激光头）、电子产品零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及光盘驱动器产品的设计、测试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生产经营电气、电子、通讯显示机器相关的新型电子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微型马达、数字调频器、光电器件、键盘、传感器等）零件

				加工业务。对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四路42号的自有厂房除自用外部分用于租赁。企业管理服务。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16,000.00 万港元	有限公司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B区4#厂房	汽车音响、各类CD/VCD/DVD录放机芯及其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及其零部件和组件)、镭射头(激光头)及配件、机械设备、自动化和半自动化设备、工控配件及工模具、投影机及其部件、光电类节能减排产品、LED系列产品、汽车电装类产品、微型特异电机、微型线圈类产品及其配件、通讯产品部件、手机零配件、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工和照明系列产品以及照明工程、节能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护。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万港元	有限公司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2号	车用数字视听产品、家用数字视听产品、便携式数字视听产品及其配件、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部件、车载仪表、胎压监测设备、车载空调控制器、空气净化器及相关部件、汽车驾驶辅助设备及相关部件、车身控制单元设备、汽车信息化智能化应用及其终端设备、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产品配套的功能模块(包括国内外各制式数字电视、广播、汽车总线盒、导航模块、无线充电模块、蓝牙模块、WIFI模块、NFC模块、无线通讯模块等)、汽车智能中控台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乐金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1,200.00 万美元	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3号大街9号	研发、生产:可移动存储器、IT附属类产品(包括键盘、鼠标、音箱、耳机、耳麦及MP3)、显示器原材料(增光扩散膜)、太阳能电池片 极浆料、水处理膜、闪存卡(安全数码卡)、数字多媒体播放器、PDP Panel电极浆料、3D眼镜、阴极射线反应膜(CRF膜)、透明导电膜 (AWF膜)、防窥膜、移动电源、电池隔膜、触摸屏模组((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从事与以上产品同类的产品及相关零部件和附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54,059,529.43	86,753,872.99	99,067,003.80	-12.43%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比例
营业成本	44,554,078.01	73,238,379.63	85,053,719.20	-13.89%
营业毛利	9,505,451.42	13,515,493.36	14,013,284.60	-3.55%
毛利率	17.58%	15.58%	14.15%	10.11%
营业利润	1,636,253.35	1,343,236.31	821,223.76	63.57%
利润总额	1,791,901.11	1,410,657.18	1,010,882.95	39.55%
净利润	1,313,564.32	863,658.35	719,618.23	20.02%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4.15%、15.58%和17.58%。2015年、2016年1-7月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成本管理，成本降低，公司2015年引进机器代替人工，使人工成本降低。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逐年呈上升趋势。

4、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塑胶	46,899,548.42	38,781,293.71	17.31%
模具	7,159,981.01	5,772,784.30	19.37%
合计	54,059,529.43	44,554,078.01	17.5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塑胶	73,062,930.35	62,388,020.91	14.61%
模具	13,148,490.54	10,402,526.79	20.88%
其他	542,452.10	447,831.93	17.44%
合计	86,753,872.99	73,238,379.63	15.5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塑胶	85,268,650.68	73,423,196.66	13.89%
模具	12,567,723.03	10,631,057.64	15.41%
其他	1,230,630.09	999,464.90	18.78%
合计	99,067,003.80	85,053,719.20	14.15%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塑胶毛利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成本管理，成本降低，公司2015年引进机器代替人工，使人工成本降低。其他主要是材料和加工费，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较小。

5、报告期内成本构成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7,636,064.26	62.03	39,538,161.20	53.99	46,193,445.25	54.31
直接人工	9,740,962.10	21.86	18,713,584.37	25.55	20,491,832.31	24.09
制造费用	7,177,051.65	16.11	14,986,634.06	20.46	18,368,441.64	21.60
合计	44,554,078.01	100.00	73,238,379.63	100.00	85,053,71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模具、精密塑胶制品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成本的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相对稳定。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直接材料根据生产过程中实际耗用的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根据生产过程中生产工人的职工薪酬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水电费、加工费、低值易耗品等。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根据当月工时进行分摊。月末将当月归集的生产成本根据成本结算单相应产品的当月完工数量结转至库存商品，销售实现时根据加权平均价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比 2014年度增长 比例
营业收入	54,059,529.43	86,753,872.99	99,067,003.80	-12.43%
销售费用	1,380,302.34	2,289,189.91	2,883,123.58	-20.60%
管理费用	6,585,475.65	9,721,790.04	9,288,719.51	4.66%
财务费用	-414,045.78	64,361.41	500,804.56	-87.15%
三项费用合计	7,551,732.21	12,075,341.36	12,672,647.65	-4.7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5%	2.64%	2.91%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18%	11.21%	9.38%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7%	0.07%	0.51%	-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 比重	13.97%	13.92%	12.79%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维持稳定；2016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中研究开发费、房租水电、中介服务等金额较大；2014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是由于当期汇兑收益较小。

(1) 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830,953.09	1,336,524.81	1,578,066.53
汽车租赁费	203,550.00	365,550.00	312,000.00
报关费	196,743.00	242,075.00	190,837.24
广告宣传费	46,675.00	17,552.00	7,267.00
招待费	45,637.04	75,451.50	49,040.00
差旅费	35,280.00	51,256.51	36,862.70
办公费	15,239.21	51,897.82	92,314.76
运费	6,225.00	148,882.27	616,735.35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1,380,302.34	2,289,189.91	2,883,123.5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汽车租赁费、报关费等，销售费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1%、2.64%、2.55%，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各具体费用金额变化不大，且总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不大，较稳定。2016年度运费较2015年度大幅下降，2015年度运费较2014年度大幅下降系本公司2014年与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为外省业务，全部通过快递方式发货，2015年、2016年逐年减少与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合作所致。

(2) 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557,320.52	2,711,743.68	3,743,892.57
研发费	1,728,969.92	3,805,506.17	1,339,783.92
中介服务费	463,571.79	395,603.20	165,141.43
折旧摊销费	380,454.60	668,595.97	459,130.11
税金	323,752.61	465,328.78	517,012.16
租赁费	191,694.32	407,870.79	380,358.72
办公费	212,633.51	381,409.61	365,547.65
水电费	135,645.81	112,473.37	982,913.17
业务招待费	40,790.00	40,694.70	21,659.04
差旅费	37,749.77	182,770.47	227,659.26
车辆使用费	17,259.41	17,167.53	148,189.35
其他	495,633.39	532,625.77	937,432.13
合计	6,585,475.65	9,721,790.04	9,288,719.5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中介服务费、折旧摊销费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占比最高，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40.31%、27.89%、38.83%。

2015年度职工薪酬较2014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本公司2014年为开发客户，

招聘管理人员及跟单人员较多，2015年订单稳定，新机种开发较少，公司相关岗位员工减少所致。

2015年研发费较2014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2015年增加研发项目所致，研发项目为低负载启动智能照明开关的研发以及电容式触摸开关的研发等。

(3) 财务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06,075.41	828,662.85	638,236.85
减：利息收入	2,986.02	115,615.71	56,936.12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601,368.98	592,737.51	77,595.66
手续费及其他	-15,766.19	-55,948.22	-2,900.51
合计	-414,045.78	64,361.41	500,804.56

2014年度财务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当期汇兑收益较小。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658.07	768,041.93	284,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556,735.68	798,648.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1	-700,621.06	-94,340.8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5,647.76	624,156.55	988,307.37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数	38,911.94	16,855.22	47,414.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735.82	607,301.33	940,89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735.82	607,301.33	940,89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3,564.32	863,658.35	719,618.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96,828.50	256,357.02	-221,274.3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赔偿款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系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惠州天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除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的影响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净利润中所占比例很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2016年1-7月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为155,658.07元，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155,658.07元；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为768,041.93元，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768,041.93元；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为284,000.00元，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284,000.00元。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关于体育路建设项目房屋拆迁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方案的公示	-	-	284,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 财政2014年中小企业发展专 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工 (2014)460号	55,658.07	744,341.93	-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 政厅关于下达2015第一批高 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 财字(2015)170号	100,000.00	23,700.00	-	与收益相关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入库补贴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专项资金	-	1,200.00	-	与收益相关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经费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3年第3批专利费	-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类别划分正确，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	730,053.98	95,458.81
其他	10.31	-	-
合计	10.31	730,053.98	95,458.8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2015年度营业外支出中有704,566.16元系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款。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其中107,239.81元系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税收类别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税收优惠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出口环节销售货物免征增值税。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9,150.85	23,630.81	31,700.97
银行存款	2,862,596.22	5,150,285.95	4,067,537.28
其他货币资金	552,147.72	542,637.68	4,033,260.74
合计	3,443,894.79	5,716,554.44	8,132,498.99

公司2016年7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552,147.72元为信用保证金，2015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542,637.68元为信用保证金，201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793,260.74元为信用保证金，3,240,000.00元为贷款保证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外币账户共有余额529,501.70美元，折合人民币3,292,321.52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外币账户共有余额588,247.52美元，折合人民币3,751,476.18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外币账户共有余额351,591.55美元，折合人民币2,217,274.73元。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0,000.00	-	-
合计	430,000.00	-	-

本期应收票据中无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

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219,855.40元。

(三) 应收款项**1、应收账款****(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8,073,355.77	929,395.07	19,041,061.92	952,053.09	22,131,818.74	1,108,774.47
个别认定法组合	-	-	-	-	-	-
组合小计	18,073,355.77	929,395.07	19,041,061.92	952,053.09	22,131,818.74	1,108,774.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	-	-	-	-	-
合计	18,073,355.77	929,395.07	19,041,061.92	952,053.09	22,131,818.74	1,108,774.4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外币余额1,053,548.29美元，折合人民币6,906,495.82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外币余额768,279.02美元，折合人民币5,096,488.04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外币余额1,258,955.60美元，折合人民币8,155,142.64元。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558,810.09	97.15	877,940.50
1至2年	514,545.68	2.85	51,454.57
合计	18,073,355.77	100.00	929,395.07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041,061.92	100.00	952,053.09
合计	19,041,061.92	100.00	952,053.09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088,148.10	99.80	1,104,407.41
1至2年	43,670.64	0.20	4,367.06
合计	22,131,818.74	100.00	1,108,774.47

(3)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28,339.57	1年以内	44.97
日立乐金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6,486.01	1年以内	20.95
韩广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4,946.04	1年以内	11.76
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7,087.95	1年以内	8.67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5,869.34	1年以内 1至2年	7.72
合计	-	17,002,728.91	-	94.0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6,591.92	1年以内	52.08
日立乐金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4,981.95	1年以内	16.41
惠州市亚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1,239.13	1年以内	10.72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4,672.35	1年以内	4.91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697.49	1年以内	4.49
合计	-	16,872,182.84		88.6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28,339.57	1年以内	36.73
日立乐金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6,486.01	1年以内	17.11
韩广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4,946.04	1年以内	9.60
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7,087.95	1年以内	7.08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5,869.34	1年以内	6.31
合计	-	17,002,728.91	-	76.83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5)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6)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账款收回机制，并已按相应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账龄结构合理。

(7) 应收账款合理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8,073,355.77	19,041,061.92	22,131,818.74
坏账准备	929,395.07	952,053.09	1,108,774.47
账面价值	17,143,960.70	18,089,008.83	21,023,044.27
营业收入	54,059,529.43	86,753,872.99	99,067,003.80
资产总额	93,256,518.98	83,696,271.41	89,476,765.69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43	21.95	22.34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18.38	21.61	23.50

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07.34万元、1,904.11万元、2,213.1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43%、21.95%、22.34%，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38%、21.61%、23.5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较稳定，原因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8)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应收账款为标的的质押借款情况。

(9)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17,296,316.14元，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正常。

2、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338,369.00	100.00	126,261.90	100.00	1,013,915.15	100.00
合计	338,369.00	100.00	126,261.90	100.00	1,013,915.15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较2014年12月31日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2014年预付香港丰田通商有限公司原材料塑胶粒款项。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比2015年12月31日增加21.21万元，增长比例为167.99%，主要为本期支付相关货款未结算所致。

(2) 截至2016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深圳市吉福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741.88	52.23	1年以内
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66,000.00	19.51	1年以内
UNIBELL CO.GTD.KOREA	非关联方	36,351.77	10.74	1年以内
深圳长濂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50.00	5.07	1年以内
中石化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454.57	3.98	1年以内
合计	-	309,698.22	91.53	-

截至2016年7月31日，预付深圳市吉福祥贸易有限公司系预付设备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惠州市云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00.00	60.59	1年以内
深圳长濂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00	20.20	1年以内
许伟	非关联方	15,000.00	11.88	1年以内
惠州自来水公司	非关联方	4,457.40	3.53	1年以内
深圳市天智诚电子公司	非关联方	2,814.50	2.23	1年以内
合计	-	124,271.90	98.42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	--------	----	-------	----

香港丰田通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631.19	57.36	1年以内
LG 化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764.36	10.90	1年以内
惠州惠城区丰全护膜冲压厂	非关联方	90,646.58	8.94	1年以内
惠州仲恺明之珠印刷厂	非关联方	90,000.00	8.88	1年以内
万顺昌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47.31	6.31	1年以内
合计	-	936,750.85	92.39	-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截至2016年7月31日无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情况。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78,131.86	147,606.60	177,823.79	147,591.19	267,121.11	144,856.06
个别认定法组合	-	-	28,000.00	-	28,000.00	-
组合小计	178,131.86	147,606.60	205,823.79	147,591.19	295,121.11	144,856.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178,131.86	147,606.60	205,823.79	147,591.19	295,121.11	144,856.06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等。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50,265.05元、58,232.60元及30,525.26元。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2,131.86	18.04	1,606.60
3年以上	146,000.00	81.96	146,000.00
合计	178,131.86	100.00	147,606.60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823.79	17.90	1,591.19
3年以上	146,000.00	82.10	146,000.00
合计	177,823.79	100.00	147,591.19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121.11	7.91	1,056.06
2至3年	146,000.00	54.66	43,800.00
3年以上	100,000.00	37.44	100,000.00
合计	267,121.11	100.00	144,856.06

(3)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 员工备用金 及关联方往 来款	-	-	28,000.00	-	28,000.00	-
合计	-	-	28,000.00	-	28,000.00	-

(4)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46,000.00	146,000.00	146,000.00
往来款	32,131.86	59,823.79	149,121.11
合计	178,131.86	205,823.79	295,121.11

(5)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惠州市森威贸易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72.98	3年以上	押金
社保费	非关联方	32,131.86	18.04	1年以内	社保费
惠州市国鹏置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8.98	3年以上	押金
合计	-	178,131.86	100.00	-	-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惠州市森威贸易有限公司系天阳科技厂房租赁的押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惠州市森威贸易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63.16	3年以上	押金
代缴社保费	非关联方	31,823.79	15.46	1年以内	社保费

惠州天阳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000.00	13.60	1年以内	往来
惠州市国鹏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7.77	3年以上	押金
合计	-	205,823.79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惠州市森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44.05	2-3年	押金
碧云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3.88	2-3年	工程款
惠州天阳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000.00	9.49	1年以内	往来
社保费	非关联方	21,121.11	7.16	1年以内	社保费
惠州市国鹏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5.42	2-3年	押金
合计	-	295,121.11	100.00	-	-

(6)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无应收关联方款项。相关说明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7)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其中，关联方惠州天阳智能电子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28,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28,000.00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天阳智能的关联往来已结清。

(8)公司报告期内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四）存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124,990.30	120,245.63	11,390,802.85	119,918.60	9,141,079.17	88,720.60
发出商品	2,827,293.98	-	-	-	-	-
库存商品	5,115,648.81	202,726.69	4,600,583.55	-	2,410,425.53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136,447.47	-	969,094.64	-	475,929.20	-
周转材料	291,433.25	-	934,228.85	-	1,059,715.09	-
合计	19,495,813.81	322,972.32	17,894,709.89	119,918.60	13,087,148.99	88,720.6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构成，其中原材料占比最大，报告期原材料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85%、63.65%、41.68%，原材料主要是ABS（树脂）、PC料、PP（聚丙烯）、HIPS（聚苯乙烯）及PET等塑胶粒。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变化不大。2016年7月31日存货较2015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订单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合理安排原材料储备、产品生产及库存，公司库存结构和规模较为合理。

(2) 本公司无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转回或转销额	2016年7月31日
原材料	119,918.60	44,185.08	43,858.05	120,245.63
库存商品	-	202,726.69	-	202,726.69
合计	119,918.60	246,911.77	43,858.05	322,972.32

续上表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转回或转销额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88,720.60	31,198.00	-	119,918.60
合计	88,720.60	31,198.00	-	119,918.60

续上表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转回或转销额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2,278.00	76,442.60	-	88,720.60
合计	12,278.00	76,442.60	-	88,720.60

公司对存货期末计价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是根据估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的成本和销售的税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公司业务特点相符，计提金额合理、充分。

（五）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0.00	-	2,790,000.00
预缴税款	-	-	242,580.59
合计	2,700,000.00	-	3,032,580.59

（六）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52,110,536.38	147,144.87	-	52,257,681.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323,609.02	-	-	20,323,609.02
机器设备	29,498,015.64	74,152.15	-	29,572,167.79
运输工具	1,235,542.82	40,836.32	-	1,276,379.1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53,368.90	32,156.40	-	1,085,525.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114,743.63	2,236,056.91	-	21,350,800.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18,804.76	609,193.00	-	5,327,997.76
机器设备	13,451,383.59	1,495,422.15	-	14,946,805.74
运输工具	138,998.57	77,887.56	-	216,886.13
办公及其他设备	805,556.71	53,554.20	-	859,110.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995,792.75	-	-	30,906,880.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604,804.26	-	-	14,995,611.26
机器设备	16,046,632.05	-	-	14,625,362.05
运输工具	1,096,544.25	-	-	1,059,493.01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7,812.19	-	-	226,414.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995,792.75	-	-	30,906,880.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604,804.26	-	-	14,995,611.26
机器设备	16,046,632.05	-	-	14,625,362.05
运输工具	1,096,544.25	-	-	1,059,493.01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7,812.19	-	-	226,414.3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49,140,403.67	2,970,132.71	-	52,110,536.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980,129.02	343,480.00	-	20,323,609.02
机器设备	26,922,699.40	2,575,316.24	-	29,498,015.64
运输工具	1,235,542.82	-	-	1,235,542.8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02,032.43	51,336.47	-	1,053,368.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366,937.12	3,747,806.51	-	19,114,743.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96,268.13	1,022,536.63	-	4,718,804.76
机器设备	10,961,108.94	2,490,274.65	-	13,451,383.59
运输工具	27,799.73	111,198.84	-	138,998.57
办公及其他设备	681,760.32	123,796.39	-	805,556.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773,466.55	-	-	32,995,792.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283,860.89	-	-	15,604,804.26
机器设备	15,961,590.46	-	-	16,046,632.05
运输工具	1,207,743.09	-	-	1,096,544.2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20,272.11	-	-	247,812.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773,466.55	-	-	32,995,792.75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12月31日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283,860.89	-	-	15,604,804.26
机器设备	15,961,590.46	-	-	16,046,632.05
运输工具	1,207,743.09	-	-	1,096,544.2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20,272.11	-	-	247,812.1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48,409,804.67	1,974,776.00	1,244,177.00	49,140,403.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224,306.02	-	1,244,177.00	19,980,129.02
机器设备	26,211,738.99	710,960.41	-	26,922,699.40
运输工具	-	1,235,542.82	-	1,235,542.82
办公及其他设备	973,759.66	28,272.77	-	1,002,032.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001,336.14	3,538,840.82	173,239.84	15,366,937.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46,955.20	1,022,552.77	173,239.84	3,696,268.13
机器设备	8,588,068.28	2,373,040.66	-	10,961,108.94
运输工具	-	27,799.73	-	27,799.73
办公及其他设备	566,312.66	115,447.67	-	681,760.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408,468.53	-	-	33,773,466.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377,350.82	-	-	16,283,860.89
机器设备	17,623,670.71	-	-	15,961,590.46
运输工具	-	1,207,743.09	-	1,207,743.09
办公及其他设备	407,447.00	-	-	320,272.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408,468.53	-	-	33,773,466.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377,350.82	-	-	16,283,860.89
机器设备	17,623,670.71	-	-	15,961,590.46
运输工具	-	1,207,743.09	-	1,207,743.09
办公及其他设备	407,447.00	-	-	320,272.11

(1) 报告期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截至2016年7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为52,257,681.25元，累计折旧为21,350,800.54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0,906,880.71元。固定资产累计计提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40.86%，成新率59.14%。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2015年度公司以评估价值为5,628,300.00元且产权归属于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设备原值6,943,700.00元）向广发银行惠州仲恺科技园支行一笔4,0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16年7月31日，抵押的机器设备净值为3,736,627.35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抵押借款已还清。

(4) 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时间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所在土地为租赁村民征地留用地	未知	14,995,611.26
合计	-	-	14,995,611.26

截止2016年7月31日，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净值为14,995,611.26元。公司土地系从惠州市惠城区陈江街道办事处五一村民委员会学塘排村民小组租赁，租赁期限到2030年12月31日截止，公司在租赁的土地上建筑厂房，未能办理权属证明。

(七)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天阳智慧产业园	10,310,818.80	10,310,818.80	-	-	-	-
合计	10,310,818.80	10,310,818.80	-	-	-	-

(1)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天阳智慧产业园	-	10,310,818.80	-	-	10,310,818.80
合计	-	10,310,818.80	-	-	10,310,818.80

(2) 报告期内无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情况。

(八)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70,684.00	47,008.55	-	8,717,692.55
土地使用权	8,590,684.00	-	-	8,590,684.00
软件	80,000.00	47,008.55	-	127,008.55
二、累计摊销合计	475,185.50	105,674.84	-	580,860.34
土地使用权	443,852.09	100,224.67	-	544,076.76
软件	31,333.41	5,450.17	-	36,783.5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95,498.50	-	-	8,136,832.21
土地使用权	8,146,831.91	-	-	8,046,607.24
软件	48,666.59	-	-	90,224.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8,195,498.50	-	-	8,136,832.21
土地使用权	8,146,831.91	-	-	8,046,607.24
软件	48,666.59	-	-	90,224.9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70,684.00	-	-	8,670,684.00
土地使用权	8,590,684.00	-	-	8,590,684.00
软件	80,000.00	-	-	8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5,371.74	179,813.76	-	475,185.50
土地使用权	272,038.37	171,813.72	-	443,852.09
软件	23,333.37	8,000.04	-	31,333.4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75,312.26	-	-	8,195,498.50
土地使用权	8,318,645.63	-	-	8,146,831.91
软件	56,666.63	-	-	48,666.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8,375,312.26	-	-	8,195,498.50
土地使用权	8,318,645.63	-	-	8,146,831.91
软件	56,666.63	-	-	48,666.5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70,684.00	-	-	8,670,684.00
土地使用权	8,590,684.00	-	-	8,590,684.00
软件	80,000.00	-	-	8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5,557.98	179,813.76	-	295,371.74
土地使用权	100,224.65	171,813.72	-	272,038.37
软件	15,333.33	8,000.04	-	23,333.3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555,126.02	-	-	8,375,312.26
土地使用权	8,490,459.35	-	-	8,318,645.63
软件	64,666.67	-	-	56,666.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8,555,126.02	-	-	8,375,312.26
土地使用权	8,490,459.35	-	-	8,318,645.63
软件	64,666.67	-	-	56,666.63

(1) 2016年1-7月无形资产摊销额105,674.84元；2015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额179,813.76元；2014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额179,813.76元。

(2)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无抵押。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7月31日
装修费	435,240.39	-	142,837.86	-	292,402.53
合计	435,240.39	-	142,837.86	-	292,402.5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641,666.66	34,594.80	241,021.07	-	435,240.39
合计	641,666.66	34,594.80	241,021.07	-	435,240.3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	700,000.00	58,333.34	-	641,666.66
合计	-	700,000.00	58,333.34	-	641,666.66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49,993.49	304,890.71	335,587.78
合计	349,993.49	304,890.71	335,587.78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399,973.98	1,219,562.87	1,342,351.12
合计	1,399,973.98	1,219,562.87	1,342,351.12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7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1,099,644.27	37,584.48	60,227.09	-	1,077,001.66
存货跌价准备	119,918.60	246,911.77	43,858.05	-	322,972.32
合计	1,219,562.87	284,496.25	104,085.14	-	1,399,973.9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1,253,630.52	102,293.37	256,279.62	-	1,099,644.27
存货跌价准备	88,720.60	31,198.00	-	-	119,918.60
合计	1,342,351.12	133,491.37	256,279.62	-	1,219,562.8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1,065,027.68	341,969.21	153,366.37	-	1,253,630.52
存货跌价准备	12,278.00	76,442.60	-	-	88,720.60
合计	1,077,305.68	418,411.81	153,366.37	-	1,342,351.12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保证借款	-	-	9,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13,00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抵押借款已还清。

公司与广发惠州仲恺科技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1080021524《授信额度合同》。贷款本金金额为400万元，用于原材料采购。借款合同由控股股东毛益华、黄志敏、惠州天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编号为：1080021524-01《最高担保额合同》。由控股股东毛益华、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编号为：1080021524-02《最高抵押额合同》。控股股东毛益华提供抵押物明细如下：

a、抵押物为房产证编码粤房地证字C5540310号商品房，房产面积97.36m²，价值803,220.00元，房产所在地：惠州市江北文昌二路1号丽日百合家园9-12栋9栋11层A房；

b、抵押物为房产证编码粤房地证字C5998278号商品房，房产面积131.89m²，价值1,088,093.00元，房产所在地：惠州市江北文昌二路1号丽日百合家园9-12栋9栋11层B房；

b、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提供机器设备抵押，机器设备原值6,943,700.00元，评估价值5,628,300.00元，截止2016年7月31日抵押的机器设备净值为3,736,627.35元。

(二)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667,686.32	11,911,886.37	12,661,915.17
1至2年	192,222.15	1,020,847.40	21,920,729.69
2至3年	6,822.40	21,904,376.69	27,971.88
3年以上	9,750.50	-	0.00
合计	10,876,481.37	34,837,110.46	34,610,616.74

公司应付账款系与供应商往来的采购款项及工程款，报告期末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36.58%、34.19%和98.08%。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公司已于2016年全部支付。

2、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LG化学（韩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6,619.21	1年以内	11.19%	货款
惠皇电子轻胶制品厂	非关联方	325,573.64	1年以内	2.99%	货款
深圳市东永发五金制品厂	非关联方	310,684.00	1年以内	2.86%	货款
东莞市松燊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196.55	1年以内	2.57%	货款
东莞贝斯特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780.00	1年以内	2.07%	货款
合计	-	2,356,853.40	-	21.67%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9,027.00	2至3年	29.99%	工程款
南京恒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6,750.00	2至3年	14.63%	工程款
惠州市碧云广告装饰工程	非关联方	4,553,850.00	2至3年	13.07%	工程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有限公司					
东莞市福谦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8,311.00	1年以内	9.81%	货款
深圳市吉福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9,230.77	1年以内	4.85%	货款
合计	-	25,207,168.77	-	72.36%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9,027.00	1至2年	30.19%	工程款
南京恒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6,750.00	1至2年	14.73%	工程款
惠州市碧云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3,850.00	1至2年	13.16%	工程款
东莞福谦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1,559.20	1年以内	8.82%	货款
LG化学（韩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9,691.77	1年以内	3.67%	货款
合计	-	24,420,877.97	-	70.56%	-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三）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14,042.49	99,790.90	147,495.42
1至2年	18,872.60	25,853.12	-
2至3年	-	-	84,346.16
合计	1,132,915.09	125,644.02	231,841.58

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的模具款，根据公司销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客户需在合同签订后首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作为预付款，待符合条件后确认收入。

公司预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截至2016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预收模具客户的订单增加。

2、截至2016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日立乐金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553.35	1年以内	货款
仕达利恩（惠州）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720.80	1年以内	货款
惠州市科宇汽车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00.47	1年以内	货款
纽沃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47.8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107,922.49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日立乐金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73.00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荣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53.12	1至2年	货款
深圳市富迪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45.30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晶控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72.6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25,644.02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惠州市泰信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00.00	1年以内	货款
惠州市科宇汽车精密配件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	1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杰成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45.34	2至3年	货款
无锡豪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2至3年	货款
江苏荣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53.1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18,498.46	-	-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1,923,598.13	13,862,956.19	13,594,834.26	2,191,720.06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	-	286,572.83	286,572.83	-
合计	1,923,598.13	14,149,529.02	13,881,407.09	2,191,720.0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325,865.72	24,438,088.47	24,840,356.06	1,923,598.1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	-	462,933.19	462,933.19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2,325,865.72	24,901,021.66	25,303,289.25	1,923,598.1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906,837.95	27,040,078.64	26,621,050.87	2,325,865.72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 提存计划	-	241,494.78	241,494.78	-
合计	1,906,837.95	27,281,573.42	26,862,545.65	2,325,865.72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 7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3,598.13	13,430,755.10	13,162,633.17	2,191,720.06
(2) 职工福利费	-	207,602.69	207,602.69	-
(3) 社会保险费	-	163,638.70	163,638.7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3,043.50	153,043.50	-
工伤保险费	-	10,595.20	10,595.20	-
生育保险费	-	-	-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0,959.70	60,959.70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923,598.13	13,862,956.19	13,594,834.26	2,191,720.0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 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5,865.72	23,633,952.98	24,036,220.57	1,923,598.13
(2) 职工福利费	-	410,194.99	410,194.99	-
(3) 社会保险费	-	285,074.54	285,074.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51,795.90	251,795.90	-
工伤保险费	-	33,278.64	33,278.64	-
生育保险费	-	-	-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8,865.96	108,865.96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 12月31日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325,865.72	24,438,088.47	24,840,356.06	1,923,598.1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 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6,837.95	26,321,723.81	25,902,696.04	2,325,865.72
(2) 职工福利费	-	376,900.40	376,900.40	-
(3) 社会保险费	-	245,604.04	245,604.0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6,227.32	226,227.32	-
工伤保险费	-	19,376.72	19,376.72	-
生育保险费	-	-	-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5,850.39	95,850.39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906,837.95	27,040,078.64	26,621,050.87	2,325,865.72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7月 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75,475.20	275,475.20	-
失业保险费	-	11,097.63	11,097.63	-
合计	-	286,572.83	286,572.83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
----	----------	------	------	----------

	31日			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51,572.24	451,572.24	-
失业保险费	-	11,360.95	11,360.95	-
合计	-	462,933.19	462,933.19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32,520.64	232,520.64	-
失业保险费	-	8,974.14	8,974.14	-
合计	-	241,494.78	241,494.78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60,741.29	342,392.93	403,362.90
企业所得税	1,146,221.90	448,590.47	250,537.3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555.36	4,893.52	5,972.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88.63	17,946.68	22,121.86
土地使用税	78,491.88	134,557.00	-
房产税	636,055.17	503,237.22	263,132.19
教育费附加	8,420.45	12,819.05	15,801.33
其他	-	-	586.39
合计	2,148,274.68	1,464,436.87	961,515.03

2016年7月31日应交税费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46.70%，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和房产税增加所致。

2016年8月30日，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陈江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纪记录；

2016年8月31日，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记录。

（六）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929,966.26	14,432,309.52	10,279,026.34
1至2年	170,000.00	4,208,078.94	6,750,000.00
2至3年	-	6,750,000.00	7,856,661.37
3年以上	-	642,707.37	-
合计	10,099,966.26	26,033,095.83	24,885,687.71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已结清大部分前期其他应付款，已无2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2、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0,063,966.26	25,712,024.81	24,885,687.71
中介服务费	24,000.00	116,504.86	-
理赔款	-	204,566.16	-
监理费	12,000.00	-	-
合计	10,099,966.26	26,033,095.83	24,885,687.71

3、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黄志敏	股东	8,117,005.70	1年以内 1至2年	80.37%	往来款
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43,460.56	1年以内	19.24%	往来款

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 监理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年以内	0.12%	监理费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0.10%	中介服务 费
惠州市恒正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0.10%	中介服务 费
合计	-	10,092,466.26	-	99.93%	-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减少1,593.31万元,下降61.20%,主要系因本期清理往来及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对本公司进行债务豁免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黄志敏	股东	23,705,822.09	1年以内 1至3年	91.06%	个人借款
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4,329.72	1年以内	7.70%	往来款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204,566.16	1年以内	0.79%	保险赔偿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67,961.17	1年以内	0.26%	服务费
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48,543.69	1年以内	0.19%	服务费
合计	-	26,031,222.83	-	99.99%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黄志敏	股东	20,062,484.48	1年以内 1至3年	80.62%	个人借款
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21,330.23	1年以内	19.37%	往来
惠州市三阳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3.00	1年以内	0.01%	费用
合计	-	24,885,687.71	-	100.00%	-

4、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1,134.90	310,134.65	292,236.55
合计	321,134.90	310,134.65	292,236.55

(八)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购车贷款	55,322.64	244,979.18	555,113.83
合计	55,322.64	244,979.18	555,113.83

本公司于2014年9月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MB-A234568000以及MB-A234576000汽车贷款抵押合同。企业报告期内每月按期还款，该款项于2017年9月到期。

(九)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	55,658.07	-
合计	-	55,658.07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00	11,319,679.91	10,095,612.59
资本公积	1,329,292.84	4,284,100.92	3,727,365.24
盈余公积	109,234.10		
未分配利润	992,177.04	-902,166.63	-1,209,089.30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62,430,703.98	14,701,614.20	12,613,888.53

(一) 股本

1、2016年1-7月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毛益华	9,055,743.93	42,544,256.07	19,650,000.00	31,950,000.00
黄志敏	2,263,935.98	6,136,064.02	-	8,400,000.00
丁锋	-	5,450,000.00	-	5,450,000.00
翁勤学	-	1,200,000.00	-	1,200,000.00
惠州天阳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0	-	5,000,000.00
惠州天阳共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0	-	5,000,000.00
惠州天阳共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00	-	3,000,000.00
合计	11,319,679.91	68,330,320.09	19,650,000.00	60,000,000.00

2、2015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095,612.59	-	10,095,612.59	-
毛益华	-	9,055,743.93	-	9,055,743.93
黄志敏	-	2,263,935.98	-	2,263,935.98
合计	10,095,612.59	11,319,679.91	10,095,612.59	11,319,679.91

3、2014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095,612.59	-	-	10,095,612.59
合计	10,095,612.59	-	-	10,095,612.59

（二）资本公积

1、2016年1-7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资本溢价	4,079,808.08	1,125,000.00	4,079,808.08	1,125,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04,292.84	-	-	204,292.84
合计	4,284,100.92	1,125,000.00	4,079,808.08	1,329,292.84

2、2015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523,072.40	556,735.68	-	4,079,808.08
其他资本公积	204,292.84	-	-	204,292.84
合计	3,727,365.24	556,735.68	-	4,284,100.92

3、2014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724,424.22	798,648.18	-	3,523,072.40
其他资本公积	-	204,292.84	-	204,292.84
合计	2,724,424.22	1,002,941.02	-	3,727,365.24

2016年增加资本公积1,125,000.00元系由控股股东对公司债务豁免捐赠所致。2014年、2015年资本公积增加、2016年资本公积的减少系因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三）盈余公积

1、2016年1-7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109,234.10	-	109,234.10

合计	-	109,234.10	-	109,234.10
----	---	------------	---	------------

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因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而增加。

(四)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02,166.63	-1,209,089.30	-1,130,059.3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02,166.63	-1,209,089.30	-1,130,059.3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3,564.32	863,658.35	719,618.2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234.1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690,013.45	556,735.68	798,648.18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2,177.04	-902,166.63	-1,209,089.3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毛益华、黄志敏	毛益华、黄志敏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67.25% 的股份，分别持有公司 53.25%、14.00% 的股份，毛益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黄志敏担任公司总经理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上述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丁锋	毛益华表弟，持有公司 9.08% 的股份
天阳共创	持有公司 8.34% 的股份
天阳共荣	持有公司 8.33% 的股份
天阳共富	持有公司 5.00% 的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毛益华	董事长、董事
黄志敏	总经理、董事
丁锋	董事
鲍胜利	董事、副总经理
丛扣林	董事、副总经理
倪东锋	监事会主席
付寅芳	监事
秦岭	监事
陈运珍	财务负责人
郭刘军	董事会秘书

(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惠州天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其他关联方

以下为公司已注销和正在办理注销的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注销时间
----	------	---------	------

1	惠州市天阳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联	2016年4月21日
2	惠州天阳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联	2016年4月29日
3	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联	正在注销

(二) 关联方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代收代付服务。2014年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代公司收款25,566,982.34元、付款12,068,282.57元；2015年代公司收款20,480,211.92元、付款8,361,586.27元；2016年1-7月代公司收款13,965,384.41元、付款7,919,920.22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1,943,460.56元。

香港天阳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天阳的基本账户已经注销，将不再发生代收代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2016年1-7月增加	2016年1-7月减少	2016年7月31日余额
拆入				
黄志敏	23,705,822.09	8,793,714.86	24,382,531.25	8,117,005.70
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04,329.72	8,954,679.78	9,015,548.94	1,943,460.56
拆出				
惠州天阳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28,000.00	-	28,000.00	-

续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拆入				
黄志敏	20,062,484.48	14,449,840.54	10,806,502.93	23,705,822.09

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821,330.23	15,520,975.39	18,337,975.90	2,004,329.72
拆出				
惠州天阳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28,000.00	-	-	28,000.00

续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拆入				
黄志敏	19,104,593.78	6,377,746.49	5,419,855.79	20,062,484.48
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3,371,450.92	4,804,886.64	13,355,007.33	4,821,330.23
拆出				
惠州天阳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	28,000.00	-	28,000.00

公司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计提利息。

(2)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债权金额	被担保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元)		
1	毛益华、黄志敏	本公司	4,000,000.00	2013.07.23-2014.07.23	是
2	毛益华、黄志敏	本公司	4,000,000.00	2014.07.02-2015.07.20	是
3	毛益华、黄志敏	本公司	4,000,000.00	2015.07.02-2016.09.13	否
4	毛益华、黄志敏、天阳科技	本公司	22,000,000.00	2013.05.23-2014.05.23	是
5	毛益华、黄志敏、天阳科技	本公司	13,000,000.00	2014.06.26-2015.06.26	是
6	毛益华、黄志敏、天阳科技	本公司	7,000,000.00	2015.07.03-2016.06.24	是
7	毛益华、黄志敏、天阳科技	本公司	6,000,000.00	2016.09.20-2017.09.11	否
8	毛益华、黄志敏	本公司	9,000,000.00	2014.08.01-2015.08.01	是
9	毛益华	本公司	282,100.00	2014.09.10-2017.09.10	否

10	毛益华	本公司	635,600.00	2014.09.10-2017.09.10	否
----	-----	-----	------------	-----------------------	---

注：上述序号为 8 的借款合同的担保方还有惠州市采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市富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民银、宁奉英、朱荣贵、郑红芳。

(3) 由偶发性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重	账面余额	比重	账面余额	比重
其他应收款	惠州天阳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	-	28,000.00	13.60%	28,000.00	9.49%
其他应付款	黄志敏	8,117,005.70	80.37%	23,705,822.09	91.06%	20,062,484.48	80.62%
	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943,460.56	19.24%	2,004,329.72	7.70%	4,821,330.23	19.37%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已结清。

3、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等事宜。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关联方之间根据资金需求将资金在关联方之间周转，签订了相关协议，未约定利息，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担保行为，该类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银行融资存在一定的要求，该等关联担保是必要且公允的，不会对公司合法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对报告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资金往来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按照《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本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塑胶、模具。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盈利能力	净利润（元）	1,313,564.32	863,658.35	719,618.23
	毛利率	17.58%	15.58%	1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6.32%	5.9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依次为 14.15%、15.58%、17.58%，公司主要收入来自塑胶产品的销售，其毛利率依次为 13.89%、14.61%、17.31%。呈逐渐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1) 由于公司加强成本管理，不断寻求更低的成本，公司 2015 年引进机器代替人工，使人工成本降低。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逐年呈上升趋势。

2) 由于公司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同时货比三家，以寻求更优质的供应商，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有所降低。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导致资本公积相比 2015 年增加，期末净资产增加较多，进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比 2015 年度下降。

（2）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分析如下：

公司	2015年度毛利率	2014年度毛利率
河之阳	14.85%	10.72%
鸿田股份	11.15%	18.58%
立义科技	10.98%	9.02%
天阳精密	15.58%	14.15%

数据来源：Wind 咨询

河之阳（832190）的主营产品类型高分子聚合物，鸿田股份（836927）

的主营产品类型高分子聚合物、专用设备与零部件，立义科技（836377）的主营产品类型塑料制品经销。

上述挂牌或上市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但业务种类有所区别，不同业务种类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经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25.66%	85.10%	88.20%
	流动比率（倍）	1.41	0.61	0.61
	速动比率（倍）	1.28	2.86	2.29

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天阳精密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5.66%、85.10%、88.20%，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处于较高水平。天阳精密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短期借款。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0,876,481.37元、34,837,110.46元和34,610,616.74元，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0,099,966.26元、26,033,095.83元和24,885,687.71元，短期借款分别为4,000,000.00元、4,000,000.00元和13,000,000.00元。公司的偿债能力逐年上升。

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39%、49.90%和51.80%，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等；公司负债结构中大部分是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应付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期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微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进行了增资，公司净资产得到充实的同时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的发展，通过经营活动产生利润积累提升了净资产的比重，使得资产负债率降低至较低水平，公司流动资产较多，资产流动性较好，对贷款的需求减少，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91	4.21	4.66
	存货周转率(次)	2.38	4.73	8.76

公司2016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2015年度减少,主要因2016年1-7月的收入仅为7个月收入,总额较2015年度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在2-5次/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2016年1-7月按210天计算)分别为77天、85天、72天,这与公司应收账款的90天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2016年1-7月存货周转率相对2015年度减少,主要因2016年1-7月的成本仅为7个月成本,总额较2015年度减少。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存货周转天数(2016年1-7月按210天计算)分别为41天、76天、88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对客户需求的预期,公司期末结存存货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但周转天数大致处于40到90天之间,期末存货不存在滞销或出现减值的情形。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374.98	69,721.04	-4,552,92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7,873.06	2,765,117.49	-3,825,688.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5,588.39	-2,010,783.08	7,378,925.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3,894.79	5,716,554.44	4,892,498.9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288,872.45	82,003,645.52	83,286,064.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127.33	2,487,031.48	3,752,24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63,999.78	84,490,677.00	87,038,30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57,497.59	52,381,955.67	55,759,09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24,321.22	25,011,115.60	26,572,45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2,583.43	2,619,455.20	3,490,66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9,972.52	4,408,429.49	5,769,00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24,374.76	84,420,955.96	91,591,23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374.98	69,721.04	-4,552,922.67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0,374.98 元、69,721.04 元、-4,552,922.67 元。2016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7 月份公司支付了较多的其他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方面，二者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存货与经营性收付等项目的变动导致，各项目具体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3,564.32	863,658.35	719,618.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0,411.11	-122,788.25	265,045.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36,056.91	3,747,806.51	3,365,600.98
无形资产摊销	105,674.84	179,813.76	179,813.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2,837.86	241,021.07	58,33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3,014.63	-152,079.79	-161,465.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21.74	-27,948.99	-41,71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102.78	30,697.07	-13,221.33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8,050.20	-4,776,362.90	-6,690,131.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51,017.78	4,359,903.49	-7,905,123.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14,087.11	-4,273,999.28	5,670,32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374.98	69,721.04	-4,552,922.67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30,000.00	28,980,000.00	40,2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21.74	27,948.99	41,769.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60,25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45,821.74	29,007,948.99	40,111,518.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53,694.80	52,831.50	917,20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30,000.00	26,190,000.00	43,0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83,694.80	26,242,831.50	43,937,20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7,873.06	2,765,117.49	-3,825,688.37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137,873.06元、2,765,117.49元、-3,825,688.37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由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及支付的现金构成。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的收回。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2016年1-7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支付的工程款。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680,320.09	1,224,067.3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0,000.00	17,560,000.00	7,619,4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60,320.09	22,784,067.32	20,619,43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3,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333.35	785,927.80	624,766.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45,398.35	11,008,922.60	8,615,74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34,731.70	24,794,850.40	13,240,50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5,588.39	-2,010,783.08	7,378,925.94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25,588.39元、-2,010,783.08元、7,378,925.94元。2016年1-7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325,588.39元，主要为股东投入资本。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0,783.08元，主要为偿还短期借款。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378,925.94元，主要为取得短期借款。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往来款、拆迁补偿款和贷款保证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往来款、分期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款项和利息等。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股利分配方式。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情况”。

（二）合并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将天阳科技作为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三）主要财务指标

天阳科技基本财务数据情况（未经合并抵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6年1-7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6年1-7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4,038,492.85	14,506,808.72	16,585,040.71
净资产	4,400,504.08	4,079,808.08	3,523,072.40
营业收入	14,361,749.12	17,655,273.24	28,115,853.03
净利润	320,696.00	556,735.68	798,648.18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9月28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415号），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501.46万元，增值290.46万元，增值率4.68%。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8月29日，惠州天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剩余认缴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10,205.37元，并由惠州市恒正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6年9月1日出具了惠恒会验字[2016]第030号验资报告。至此，惠州天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0.00万元全部认缴到位。

（二）或有事项

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涉及由实际控制人毛益华提起的诉讼。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毛益华（系天阳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阳精密系天阳科技控股股东）

被告：湛利沙、刘继兵（湛利沙、刘继兵系夫妻关系）

第三人：谭春花、李康斌（谭春花、李康斌系夫妻关系）、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

(2) 诉讼详细进程

1) 纠纷产生的原起

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毛益华的说明：

①2010年8月12日，毛益华与湛利沙（代刘继兵）、谭春花（代李康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毛益华出资252万元，占42%，湛利沙（代刘继兵）出资258万元，占43%，谭春花（代李康斌）出资90万元，占15%合作注册公司，以毛益华出资的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作为名义出资人注册惠州天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是刘继兵。

②天阳科技成立后，实际负责人刘继兵经营过程中，忽视产品质量，屡次以次充好，引发了下游客户的严重不满，导致天阳科技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其他股东多次提出整改，其不但不接受整改提议，而且要求其他股东高价收购其股权，并以将天阳科技以次充好的情况报告给下游客户相威胁，原告鉴于其既是天阳精密的法定代表人，也是天阳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担心下游客户知晓天阳科技以次充好的情况而影响天阳精密的业务，而不得不放弃整改要求。在刘继兵的屡次威胁下，2012年11月20日，毛益华被迫与湛利沙（代刘继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以950万元的价格购买湛利沙（代刘继兵）仅以258万元出资取得的天阳科技的43%的投资权益，根据天阳科技未经审计的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天阳科技的净资产为3,169,114.34元，低于天阳科技当时实缴的注册资本499,970.00美元，43%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1,362,719.17元，远低于转让价格950.00万元。

2) 一审情况

①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于2013年11月10日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主要为：请求撤销原、被告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要求被告退还股份转让款950万元；要求被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上述款项自付款之日起至清偿日的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②被告的答辩主张

被告的答辩主张主要有：2012年11月20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系双方自愿情况下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即使存在被告胁迫的情形，也因为原告

自愿履行且已于2013年5月支付完毕最后一期股权转让款项而致使原告的撤销权丧失；基于转让协议签署至今已有四年，天阳科技的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已较签署转让协议时发生巨大变化，原告存在撤销合同后的返还不能。

③一审判决

2016年4月12日，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5）惠中法民四初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原告毛益华与被告湛利沙于2012年11月20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无效；被告湛利沙、刘继兵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毛益华返还股权转让款950万及利息；驳回原告毛益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3) 二审情况

①被告上诉

上诉人刘继兵、湛利沙因与被上诉人毛益华、第三人谭春花、李康斌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②省高院的民事裁定

2016年8月29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6）粤民终959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惠中法民四初字第23号民事判决，发回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4) 发回重审情况

截至当前，本案正在发回重新审理中，尚未开庭。根据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0004653号《诉讼资料流转登记表》，其已收到毛益华递交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为“1、请求变更原、被告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中股权转让款950万元为258万元；2、要求被告退还多支付的股份转让款692万元；3、要求被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上述款项自付款之日起至清偿日的利息；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本次诉讼对公司持有天阳科技股权的影响

根据对原告毛益华的访谈，原告本意为要求被告退还超出原股权价值的转让款，天阳科技股权的归属主体和持股比例不存在争议。一审时诉讼请求为股权转让协议无效，退还950万元转让款，且一审法院已支持该诉讼请求，但二

审法院认为事实不清，裁定发回重审。发回重审后，原告毛益华已变更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变更《股权转让协议》里的股权价格。

项目组认为，本诉讼有以下几种情况：

(1) 毛益华作为原告起诉：

① 诉讼请求为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a、毛益华胜诉。一审时法院判决协议无效，二审法院认为事实不清，裁定发回重审。发回重审的事实表明二审法院不认可一审法院判决。发回重审后，如果最终结果仍为协议无效，根据《合同法》第 58 条，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鉴于天阳科技目前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与 2012 年《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时的状况已经完全不同，构成“不能返还的情形”，恢复原来的股权结构在执行上已经不可行。毛益华为天阳科技的股东。

b、毛益华败诉。如果毛益华败诉，则《股权转让协议》有效。毛益华为天阳科技的股东。

因此，毛益华作为原告起诉，诉讼请求为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时，不论其胜诉、败诉，其均为天阳科技的股东。

② 诉讼请求为变更股权转让协议。

二审发回重审后，原告毛益华变更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变更《股权转让协议》里的股权价格。

a、毛益华胜诉。湛利沙或代刘继兵将退还高于实际价值的股权转让款。毛益华为天阳科技的股东。

b、毛益华败诉。毛益华无法要求湛利沙或代刘继兵退还高于实际价值的股权转让款。但毛益华为天阳科技的股东。

因此，毛益华作为原告起诉，诉讼请求为变更股权转让协议时，不论其胜诉、败诉，其均为天阳科技的股东。

③ 诉讼请求为撤销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对毛益华的访谈，毛益华并未有撤销股权转让协议的打算。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

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天阳科技自设立以来由刘继兵实际经营，根据 2012 年末天阳科技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纳税申报表，天阳科技净资产为 3,169,114.34 元，而转让时湛利沙（代刘继兵）将其持有的 43% 股权（258 万元出资额）以 950 万元转让给毛益华，严重偏离公允价值，显失公平，并且毛益华是受到胁迫而签订的。

毛益华作为受害方，享有撤销权，但其请求人民法院变更而非撤销本转让协议，毛益华仍为天阳科技的股东。

（2）如若毛益华撤诉，湛利沙与刘继兵作为原告起诉：

①诉讼请求为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a、湛利沙与刘继兵胜诉。合同无效。根据《合同法》第 58 条，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鉴于天阳科技目前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与 2012 年《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时的状况已经完全不同，构成“不能返还的情形”，恢复原来的股权结构在执行上已经不可行。毛益华为天阳科技的股东。

b、湛利沙与刘继兵败诉。合同有效。毛益华均为天阳科技的股东。

因此，湛利沙与刘继兵作为原告起诉，诉讼请求为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时，不论湛利沙与刘继兵胜诉、败诉毛益华均为天阳科技的股东。

②诉讼请求为变更股权转让协议。

因湛利沙与刘继兵为受益方（25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毛益华时取得 950 万现金），其变更股权转让协议价格应比 950 万元更高。此种情况下：

a、湛利沙与刘继兵胜诉。毛益华需支付湛利沙或刘继兵多于 95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毛益华为天阳科技的股东。

b、湛利沙与刘继兵败诉。毛益华不需支付湛利沙或刘继兵多于 95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毛益华为天阳科技的股东。

因此，湛利沙与刘继兵作为原告起诉，诉讼请求为变更股权转让协议时，

不论湛利沙与刘继兵胜诉、败诉，毛益华均为天阳科技的股东。

③诉讼请求为撤销股权转让协议。

此时，湛利沙与刘继兵为受害方，即股权转让款低于其实际价值。根据 2012 年末天阳科技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纳税申报表，天阳科技的净资产为 3,169,114.34 元，股权转让款 950 万元高于当时股权实际价值。本种情况基本不会发生，即便发生，项目组认为：

a、湛利沙与刘继兵胜诉。股权转让协议撤销，协议自始无效。据《合同法》第 58 条，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鉴于天阳科技目前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与 2012 年《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时的状况已经完全不同，构成“不能返还的情形”，恢复原来的股权结构在执行上已经不可行。毛益华为天阳科技的股东。

b、湛利沙与刘继兵败诉。股权转让协议不被撤销，协议继续有效。毛益华为天阳科技的股东。

因此，湛利沙与刘继兵作为原告起诉，诉讼请求为撤销股权转让协议时，不论湛利沙与刘继兵胜诉、败诉，毛益华均为天阳科技的股东。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在以上情形下毛益华均为天阳科技的股东，该诉讼不会导致天阳科技股东发生变化，天阳科技股权明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一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之“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

3、本次诉讼不会对天阳精密、天阳科技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诉讼涉及事实中对天阳精密、天阳科技业务产生影响的唯一事实是天阳科技在刘继兵经营期间其为自己的私利而在生产中未以客户要求的原材料生产有关塑胶产品，这一事实不会影响天阳精密、天阳科技的业务，理由如下：

第一，天阳科技未以客户要求的原材料生产有关塑胶产品的事实仅仅发生在刘继兵经营天阳科技期间，即发生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此之后天阳科技未再发生以次充好的情况；

第二，未以客户要求的原材料生产有关塑胶产品的事实仅仅发生在天阳科

技，天阳精密一直注重产品质量，视产品质量为公司的生命线，多年连续被 LG 系统评为最佳供应商；

第三，天阳精密、天阳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毛益华曾在 LG 系统任职多年，与 LG 系统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LG 系统与天阳精密、天阳科技的合作主要是基于对毛益华的信任，而不是基于对刘继兵的信任，也正是 LG 系统基于对毛益华的信任才在知晓天阳科技未以其要求的原材料生产有关塑胶产品的情况下仍未将天阳精密和天阳科技移出供应商名单，也未减少订单；

第四，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即刘继兵任职天阳科技期间，LG 系统就已经知晓天阳科技未以其要求的原材料生产有关塑胶产品的事实，并就此通知了天阳科技，但 LG 系统基于对毛益华的信任而未停止与天阳科技的合作，更没有停止与天阳精密的合作；

第五，报告期内的收入为 9,906.70 万元、8,675.39 万元、5,405.95 万元，未出现明显下降，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前两大一直为 LG 系统的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日立乐金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第六，自刘继兵退出天阳科技后，天阳科技再未发未以客户要求的原材料生产有关塑胶产品的情况；

综上，毛益华与刘继兵的股权诉讼纠纷及天阳科技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未以客户要求的原材料生产有关塑胶产品的行为不但没有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产生任何负面的影响，更不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4、本次诉讼不影响天阳精密、天阳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

从事实层面上看，报告期内天阳精密 2014 年净利润为-79,029.95 元，2015 年净利润为 306,922.67 元，2016 年 1-7 月净利润为 992,868.32 元，从数据上可看，各年度净利润持续增长。天阳科技报告期内 2014 年净利润为 798,648.18 元，2015 年净利润为 556,735.68 元，2016 年 1-7 月净利润为 320,696.00 元，从数据上可看，各年度净利润为正，并且相对比较稳定。而本次诉讼始于 2013 年，未对天阳精密、天阳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任何影响。

（三）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毛益华直接持有本公司 53.25% 的股份，黄志敏直接持有本公司 14.00% 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同时通过天阳共富、天阳共创、天阳共荣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168% 的股份，且毛益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黄志敏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干预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8.62%、90.85%、94.18%，公司客户较为稳定、集中。公司作为一家注塑产品及精密模具生产制造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通过产品的高质量和优质的服务与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供应链关系，对市场竞争对手已形成了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但是如果公司的核心客户在经营上出现较大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目前经营场所为租赁的无产权证房产导致的经营稳定性风险

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租赁的房产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没有办理产权证。根据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办事处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该土地性质为村民征地留用地，暂时未有拆迁及征用的计划。虽然公司作为受让人以出让方式依法取得陈江街道观田村 M-007 号的土地使用权，且公司真实合法拥有在建的办公场所的土地所有权，在建工程报批审查等手续完备，新的办公场所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但如果公司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因未取得产权证而被政府要求拆除，而公司自建办公场所亦未完工，公司将面临搬迁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塑料制品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在此背景下，虽然公司在客户资源和生产设备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受资金实力的限制，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等方面受到影响。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到塑料制品领域，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五）政策变动风险

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受下游电子、通讯、汽车等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在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大调整的背景下，下游行业高速发展，拉动了塑料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但如果产业政策发生变动，下游行业发展放缓，从而影响了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在行业发展放缓的大背景下，公司的发展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2016年10月18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报告期期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1.36万元、86.37万元、71.96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04万元、6.97万元、-455.2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连续取得盈利的情况下，2016年1-7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为负，主要是由于2016年1-7月份公司支付了较多的其他往来款项，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负。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尽管公司将通过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力度、提高存货周转效率等方式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但仍不排除公司有可能面临营运资金不足

的风险。

（八）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PC料、ABS、HIPS、PP、PET等塑料粒，其价格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各品种塑料粒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价格较贵，易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同时，在采购至完成订单销售存在一定时间差异，故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九）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存在外销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4.81%、76.63%、80.97%。在公司进出口业务以外币进行标价且其价格未因汇率变动做出调整的情况下，人民币的升值将会减少以人民币计量的营业收入，从而影响公司利润。由于收款周期的存在，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同样会影响汇兑损益，从而影响公司利润。如果收款周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外币处于汇率持续上升期间，即人民币处于升值周期时，将导致汇兑损失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十）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涉及由实际控制人毛益华提起的诉讼的风险

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涉及由实际控制人毛益华提起的诉讼，本次诉讼的诉讼当事人为原告，毛益华（系天阳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阳精密系天阳科技控股股东）；被告，湛利沙、刘继兵（湛利沙、刘继兵系夫妻关系）；第三人，谭春花、李康斌（谭春花、李康斌系夫妻关系）、天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惠州天阳精密部品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1、请求变更原、被告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中股权转让款950万元为258万元；2、要求被告退还多支付的股份转让款692万元；3、要求被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上述款项自付款之日起至清偿日的利息；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发回重审中。本次诉讼涉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益华，如不及时处理完毕，将对公司董事长勤勉尽责造成一定影响，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益华针对本次诉讼出具《承诺函》，“一，本人承诺将尽快

解决由本人提及的诉讼；二，如因本人的诉讼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自愿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公司如被认定为返程投资企业需补缴税款的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8 日，股东为香港天阳，实际控制人为毛益华与黄志敏，鉴于其二人系通过股份转让和增资取得香港天阳的股份，资金来源为外商独资企业以港币发放的业绩奖金，且香港天阳有自身经营的业务，并非以投融资为目的在境外设立企业，另，2015 年 11 月 10 日香港天阳已经将持有的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毛益华先生和黄志敏女士，并退出经营，因此公司设立不涉及返程投资。但若公司被认定属于返程投资企业，则存在被追缴税款约 188524.11 元的风险，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毛益华和黄志敏均出具承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如果因涉及返程投资问题受到任何处罚，其造成的所有法律后果和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稳定和损害公司利益。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07 万元、8,675 万元及 5,406 万元。公司毛利率从 2014 的 14.18% 提高到 2016 年的 17.57%。从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能力（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较强，有一定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公司优势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公司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之“1、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可以实现与实际产能相匹配的销售收入，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技术研发情况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关，公司所处行业为政策支持行业，所处行业

前景向好，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且，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出具了 CHW 证审字 [2016] 05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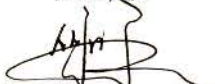
毛益华



鲍胜利



黄志敏




丛扣林




丁锋

全体监事：



倪东锋



付寅芳



秦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志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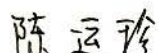
鲍胜利



丛扣林



郭刘军



陈运珍

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吴晶
吴晶

项目小组成员： 吴晶
吴晶

 肖泽原
肖泽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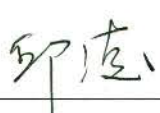
 宾秀
宾秀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杜夏 邱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春和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永萍


卢桂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方文森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2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仲华 石松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 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ds.com.cn 或 www.needs.cc, 供投资者查阅。